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市容环境

序号	违法行为 (案由)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责任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三）保持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的整洁。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责任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下；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或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责任面积超过1m <sup>2</sup> 少于3m <sup>2</sup>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或超过300元少于600元罚款	
				严重	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责任面积在3m <sup>2</sup>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或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下或2处以下；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上3m <sup>2</sup> 以下；或超过2处少于3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超过200元少于500元罚款	
				严重	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面积在3m <sup>2</sup> 以上或3处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在城市主、次干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主、次干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城市次干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物品5件以下或者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下；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	
				较重	在城市次干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物品超过5件少于10件或者面积超过1m <sup>2</sup> 少于3m <sup>2</sup> 。在城市主干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物品5件以下或者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下；	责令改正，处超过50元少于100元罚款	
				严重	在城市次干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物品10件以上或者面积在3m <sup>2</sup> 以上。在城市主干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物品5件以上或者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4	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和树干、电杆上刻画、涂写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和树干、电杆上刻画、涂写。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刻画、涂写少于3处或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下；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50元罚款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写的，适用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相关处理
				较重	刻画、涂写3处以上5处以下或面积超过1m <sup>2</sup> 少于3m <sup>2</sup>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50元少于100元罚款	
				严重	刻画、涂写5处以上或面积在3m <sup>2</sup>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5	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在建（构）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张挂、张贴宣传品3处以下，或者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下；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50元罚款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适用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较重	张挂、张贴宣传品超过3处少于5处，或者面积超过1m <sup>2</sup> 少于3m <sup>2</sup>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50元少于100元罚款	
				严重	张挂、张贴宣传品5处以上，或者面积在3m <sup>2</sup>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6	未经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环境卫生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饲养家禽家畜数量在3头（只）以下或者重量在10kg以下；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50元罚款	
				较重	饲养家禽家畜数量在超过3头（只）少于5头（只），或者重量超过10kg少于20kg；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50元少于100元罚款	
				严重	饲养家禽家畜数量在5头（只）以上，或者重量在20kg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7	在城市主、次干道两旁设立的棚架、遮阳（雨）布、檐篷等破损未及时更换或者维修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城市主、次干道两旁设立的棚架、遮阳（雨）布、檐篷等应当美观、整洁、牢固，破损的应当及时更换或者维修。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3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超过3天少于7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7天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因建设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在2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也可适用《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较重	占用面积超过2m <sup>2</sup> 少于5m <sup>2</sup>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上，或限期清理逾期1天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9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因建设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地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进行处理；违法行为发生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
				较重	占地面积超过5m <sup>2</sup> 少于10m <sup>2</sup>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在10m <sup>2</sup> 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	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在店外堆物、经营和作业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0.5小时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逾期超过0.5小时少于2小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3000元少于5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在2小时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1	临街门店经营者店外经营、作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项 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店外经营、作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项 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店外堆物、经营、作业面积在2m <sup>2</sup> 以下，或者重量 在10Kg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 理，可以并处200元以上8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店外堆物、经营、作业面积超过2m <sup>2</sup> 少于5m <sup>2</sup> ，或 者重量超过10Kg少于20Kg；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 理，并处超过800元少于 1400元罚款
				严重	店外堆物、经营、作业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上，或者重量 在20Kg以上；或者曾因店外经营和作业被处罚过 两次或两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清理，并处1400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12	临街门店经营者将垃圾弃置 店外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项 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垃圾弃置店外；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项 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垃圾弃置店外面积在2m <sup>2</sup> 以下，或者重量在10Kg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 理，可以并处200元以上8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将垃圾弃置店外面积超过2m <sup>2</sup> 少于5m <sup>2</sup> ，或者重量 超过10Kg少于20Kg；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 理，并处超过800元少于 1400元罚款
				严重	将垃圾弃置店外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上，或者重量在20Kg 以上；或者将垃圾弃置店外被处罚过两次及两次 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清理，并处1400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13	临街门店经营者在店外堆放、 吊挂、晾晒 有碍市容观瞻 的物品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项 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 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项 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堆放、吊挂、晾晒物品数量5件以下，或者面积在 1m <sup>2</sup>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 理，可以并处200元以上8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堆放、吊挂、晾晒物品数量超过5件少于10件，或 者面积超过1m <sup>2</sup> 少于3m <sup>2</sup>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 理，可以并处超过800元少 于1400元罚款
				严重	堆放、吊挂、晾晒物品数量10件以上，或者面积 在3m <sup>2</sup> 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清理，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

14	临街门店经营者在道路路缘石设置踏步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在道路路缘石设置踏步；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设置踏步数量在4个以下或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可以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设置踏步数量超过4个少于8个，或者面积超过1m <sup>2</sup> 少于3m <sup>2</sup>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可以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设置踏步数量在8个以上，或者面积在3m <sup>2</sup> 以上；曾因设置踏步被处罚两次及两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	经批准在公共场地举办公益活动的，举办单位在活动结束后未立即清理现场，清运垃圾，拆除设置的临时设施和宣传品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在公共场地举办公益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在场内地临时设置垃圾容器，安排专人负责环境卫生。活动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当立即清理现场，清运垃圾，拆除设置的临时设施和宣传品等。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立即清理现场、清运垃圾面积在2m <sup>2</sup> 以下或重量在10kg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可以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立即清理现场、清运垃圾面积超过2m <sup>2</sup> 少于5m <sup>2</sup> ，或重量超过10kg少于20kg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可以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未立即清理现场、清运垃圾面积在2m <sup>2</sup> 以上或重量在20kg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6	市区临街拆、建施工工地未按照标准围挡作业，竣工后未及清理和平整场地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市区临街拆、建施工工地应当按照标准围挡作业，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标准围挡作业的长度在5米以下或面积在12m <sup>2</sup> 以下；竣工后未及清理和平整场地面积在2m <sup>2</sup>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标准围挡作业的长度超过5米少于10米或面积超过12m <sup>2</sup> 少于24m <sup>2</sup> ；竣工后未及清理和平整场地面积超过2m <sup>2</sup> 少于5m <sup>2</sup>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标准围挡作业的长度在10米以上或面积在24m <sup>2</sup> 以上；竣工后未及清理和平整场地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上；曾因未按照标准围挡被处罚两次及两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7	市区临街拆、建施工工地在围挡外堆放材料、机具和建筑渣土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在围挡外堆放材料、机具和建筑渣土。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临街拆、建施工工地在围挡外堆放材料、机具和建筑渣土，占用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下或体积在3m <sup>3</sup>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临街拆、建施工工地在围挡外堆放材料、机具和建筑渣土，占用面积超过5m <sup>2</sup> 少于15m <sup>2</sup> ，或体积超过3m <sup>3</sup> 少于9m <sup>3</sup>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临街拆、建施工工地在围挡外堆放材料、机具和建筑渣土，占用面积在15m <sup>2</sup> 以上的或体积在9m <sup>3</sup> 以上的；曾因在围挡外堆放材料、机具和建筑渣土被处罚过两次及两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8	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工地时污染道路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车辆出入工地不得污染道路；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污染道路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工地时污染道路面积超过5m <sup>2</sup> 少于15m <sup>2</sup>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污染道路面积在15m <sup>2</sup> 以上的；曾因车辆出入工地污染道路被处罚过两次及两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9	未按相关规范设置围挡、防护设施、夜间照明装置的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施工场地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实行围挡作业，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围挡、防护设施、夜间照明装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未设置围挡作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处罚过一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被处罚过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0	未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的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施工场地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规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冲洗，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处罚过一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被处罚过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1	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施工场地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数量在27m <sup>3</sup> 以下或36吨以下；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数量超过27m <sup>3</sup> 少于65m <sup>3</sup> ，或超过36吨少于85吨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数量在65m <sup>3</sup> 以上或85吨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2	施工工地向路面排放泥浆水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泥浆水不得向路面排放。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污染道路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污染道路面积超过5m <sup>2</sup> 少于15m <sup>2</sup>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污染道路面积在15m <sup>2</sup> 以上的；曾因泥浆水污染道路被处罚过两次及两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3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市区内各类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应当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九）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一般	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运输3车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照核准的运输线路、时间运输的，按照《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处理
				较重	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运输超过3车少于5车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超过1000元少于2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运输5车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施工的泥浆水，必须沉淀后排入下水道；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十）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	一般	首次发现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曾因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被处罚过一次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超过1000元少于2000元的罚款	
				严重	曾因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被处罚过两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5	损坏、擅自移动、占用、关闭、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移动、占用、关闭、拆除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	一般	擅自移动、占用、关闭、拆除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数量在3个以下或面积在3m <sup>2</sup> 以下的；或者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200元以下或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移动、占用、关闭、拆除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数量超过3个少于5个，或面积超过3m <sup>2</sup> 少于6m <sup>2</sup> 的；或者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价值超过200元少于800元的；或者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上3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用性质		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移动、占用、关闭、拆除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数量在5个以上或面积在6m <sup>2</sup> 以上的；或者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800元以上或面积在3m <sup>2</sup> 以上的；曾因擅自移动、占用、关闭、拆除或者改变使用性质被处罚过两次及两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6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时间在2天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40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时间超过2天少于5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4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时间在5天以上的；擅自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27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30天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少于30万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超过30天少于70天；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少于50万元的罚款
				较重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超过70天少于100天；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少于70万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100天以上的；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数量在2个以下的，或造成价值损失在300元以下的，或面积在3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数量超过2个少于4个的，或造成价值损失超过300元少于500元的，或面积超过3m <sup>2</sup> 少于5m <sup>2</sup> 的；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超过400元少于700元罚款	
				严重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数量在4个以上的，或造成价值损失在500元以上的，或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9	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便民原则合理设置自由市场、服务网点等经营场所，并规定流动商贩经营区域和经营地段。流动商贩应当在规定的区域和时段经营。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	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曾因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被处罚过一次的；	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超过200元少于400元的罚款	
				严重	曾因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被处罚两次及两次以上的；	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30	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绿地等场所从事设摊经营、兜售、揽工等活动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绿地等场所从事设摊经营、兜售、揽工等活动。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绿地等场所从事设摊经营、兜售、揽工等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暂扣其经营工具和物品，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曾因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绿地等场所从事设摊经营、兜售、揽工等活动被处罚过一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暂扣其经营工具和物品，并处超过200元少于400元罚款	
				严重	曾因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绿地等场所从事设摊经营、兜售、揽工等活动被处罚过二次及二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暂扣其经营工具和物品，并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1	运输流体、散装货物以及垃圾、粪便的车辆沿途撒漏飞扬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运输流体、散装货物以及垃圾、粪便的车辆装运设备应当完好，装载适度，运输时应当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撒漏飞扬。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二、三、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车辆装运设备沿途撒漏飞扬，道路污染面积在2m <sup>2</sup> 以下或污染长度在10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车辆装运设备沿途撒漏飞扬，道路污染面积超过2m <sup>2</sup> 少于5m <sup>2</sup> 的，或污染长度超过10米少于20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车辆装运设备沿途撒漏飞扬，道路污染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上或污染长度在20米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2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使；	一般	污染道路面积在10m <sup>2</sup> 以下或污染长度在50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污染道路面积超过10m <sup>2</sup> 少于15m <sup>2</sup> ，或污染长度超过50米少于100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超过8000元少于14000元罚款		
			严重	污染道路面积在15m <sup>2</sup> 以上或污染长度在100米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33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数量在1m <sup>3</sup> 以下或重量在100千克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行为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数量超过1m <sup>3</sup> 少于3m <sup>3</sup> ，或重量超过100千克少于300千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行为的处超过1000元少于2000元罚款，对个人行为的处超过100元少于150元罚款		
			严重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数量在3m <sup>3</sup> 以上或重量在300千克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行为的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4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中，数量在0.5m <sup>3</sup> 以下或重量在50千克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行为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中，数量超过0.5m <sup>3</sup> 少于1m <sup>3</sup> ，或重量超过50千克少于100千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行为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行为的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中，数量在1m <sup>3</sup> 以上或重量在100千克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行为的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5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数量在30m <sup>3</sup>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数量超过30m <sup>3</sup> 少于100m <sup>3</sup> 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行为的处超过7000元少于8500元罚款，对个人行为的处超过1000元少于2000元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数量在100m <sup>3</sup>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行为的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6	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数量在30m <sup>3</sup> 以下或运输在4车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数量超过30m <sup>3</sup> 少于100m <sup>3</sup> ，或运输超过4车少于10车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超过7000元少于8500元罚款
				严重	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数量在100m <sup>3</sup> 以上或运输在10车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7	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有毒有害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数量在30m <sup>3</sup> 以下或运输在4车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数量超过30m <sup>3</sup> 少于100m <sup>3</sup> 的，或运输超过4车少于10车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超过7000元少于8500元罚款
				严重	数量在100m <sup>3</sup> 以上或运输在10车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造成轻微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39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轻微环境污染产生垃圾数量在30m <sup>3</sup> 以下的；或者运输车在4车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超过30m <sup>3</sup> 少于100m <sup>3</sup> 的；或运输车超过4车少于10车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超过15000元少于30000元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在100m <sup>3</sup> 以上的；或运输车在10车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40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单位沿途遗撒生活垃圾在100m <sup>3</sup> 以下或1000kg以下或者污染道路面积1000m <sup>2</sup> 以下或者污染道路500m以下；沿途丢弃生活垃圾数量在2m <sup>3</sup> 以下或500kg以下或者污染道路面积1000m <sup>2</sup> 以下或者污染道路500m以下；个人遗撒生活垃圾在0.03m <sup>3</sup> 以下或5kg以下或者或者污染道路面积1m <sup>2</sup> 以下或者污染道路2m以下；沿途丢弃生活垃圾数量0.01m <sup>3</sup> 以下或1kg以下或者污染道路面积1m <sup>2</sup> 以下或者污染道路2m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5万元以上少于10万元的罚款，个人处100元以上少于200元的罚款
				一般	单位沿途遗撒生活垃圾超过100m <sup>3</sup> 少于200m <sup>3</sup> 或超过1000kg少于3000kg或者污染道路面积超过1000m <sup>2</sup> 少于1500m <sup>2</sup> 或者污染道路超过500m少于1000m；沿途丢弃生活垃圾数量超过2m <sup>3</sup> 少于5m <sup>3</sup> 或超过500kg少于1000kg或者污染道路面积超过1000m <sup>2</sup> 少于1500m <sup>2</sup> 或者污染道路超过500m少于1000m；个人沿途遗撒生活垃圾数量超过0.03m <sup>3</sup> 少于0.09m <sup>3</sup> 或超过5kg少于15kg或者污染道路面积超过1m <sup>2</sup> 少于1.5m <sup>2</sup> 或者污染道路超过2m少于3m；沿途丢弃生活垃圾数量超过0.01m <sup>3</sup> 少于0.03m <sup>3</sup> 或超过1kg少于5kg或者污染道路面积超过1m <sup>2</sup> 少于1.5m <sup>2</sup> 或者污染道路超过2m少于3m；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超过15万元少于25万元的罚款，个人处超过200元少于300元的罚款
				较重	单位沿途遗撒生活垃圾在200m <sup>3</sup> 以上300m <sup>3</sup> 或在3000kg以上少于5000kg或者污染道路面积在1500m <sup>2</sup> 以上少于3000m <sup>2</sup> 或者污染道路在1000m以上少于2000m；沿途丢弃生活垃圾数量在5m <sup>3</sup> 以上少于10m <sup>3</sup> 或在1000kg以上少于2000kg或者污染道路面积在1500m <sup>2</sup> 以上少于3000m <sup>2</sup> 或者污染道路在1000m以上少于2000m；个人沿途遗撒生活垃圾数量在0.09m <sup>3</sup> 以上少于0.27m <sup>3</sup> 或在15kg以上少于15kg或者污染道路面积在1.5m <sup>2</sup> 以上少于2m <sup>2</sup> 或者污染道路超过在3m以上少于4m；沿途丢弃生活垃圾数量在0.01m <sup>3</sup> 以上少于0.09m <sup>3</sup> 或在5kg以上少于15kg或者污染道路面积在1.5m <sup>2</sup> 以上少于2m <sup>2</sup> 或者污染道路在3m以上少于4m；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25万元以上少于35万元的罚款，个人处300元以上少于400元的罚款

				严重	单位沿途遗撒生活垃圾在300m <sup>3</sup> 或5000kg以上或者污染道路面积在3000m <sup>2</sup> 以上或者污染道路在2000m以上；沿途丢弃生活垃圾数量在10m <sup>3</sup> 或2000kg以上或者污染道路面积在3000m <sup>2</sup> 以上或者污染道路在2000m以上。个人沿途遗撒生活垃圾数量在0.27m <sup>3</sup> 或45kg以上，或者污染道路面积在2m <sup>2</sup> 以上或者污染道路在4m以上；沿途丢弃生活垃圾数量在0.09m <sup>3</sup> 或15kg以上，或者污染道路面积在2m <sup>2</sup> 以上或者污染道路在4m以上；单位或个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按严重基准处理；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35万元以上少于50万元的罚款，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1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在3m <sup>3</sup> 以下或1000kg以下或者占地面积3m <sup>2</sup> 以下；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在0.3m <sup>3</sup> 以下或者10kg以下或者占地面积0.03m <sup>2</sup>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超过3m <sup>3</sup> 少于5m <sup>3</sup> 或者超过1000kg少于2000kg；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超过0.03m <sup>3</sup> 少于0.06m <sup>3</sup> 或者超过1kg少于2kg。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超过15000元少于3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50元少于150元罚款	
				严重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在5m <sup>3</sup> 以上或者2000kg以上；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在0.06m <sup>3</sup> 以上或者2kg以上的单位或个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按严重基准处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在200m <sup>3</sup> 以下或30000kg以下，或随意抛撒生活垃圾数量在100m <sup>3</sup> 以下或1000kg以下，或随意焚烧生活垃圾数量在3m <sup>3</sup> 以下或1000kg以下的；个人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在0.3m <sup>3</sup> 以下或10kg以下，或随意抛撒生活垃圾数量在0.03m <sup>3</sup> 以下或1kg以下，或随意焚烧生活垃圾数量在0.01m <sup>3</sup> 以下或1kg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5万元以上少于10万元的罚款，个人处100元以上少于200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				



42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位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超过200m <sup>3</sup> 少于500m <sup>3</sup> 或超过30000kg少于60000kg的，或随意抛撒生活垃圾数量超过100m <sup>3</sup> 少于200m <sup>3</sup> 或超过1000kg少于2000kg，或随意焚烧生活垃圾数量超过3m <sup>3</sup> 少于5m <sup>3</sup> 或超过1000kg少于2000kg的；个人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超过0.3m <sup>3</sup> 少于0.9m <sup>3</sup> 或超过10kg少于30kg，或随意抛撒生活垃圾数量超过0.1m <sup>3</sup> 少于0.5m <sup>3</sup> 或超过1kg少于5kg，或随意焚烧生活垃圾数量超过0.01m <sup>3</sup> 少于0.03m <sup>3</sup> 或超过0.1kg少于0.3kg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10万元以上少于25万元的罚款，个人处200元以上少于300元的罚款	
				严重	单位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单位数量在500m <sup>3</sup> 以上或60000kg以上的，或随意抛撒生活垃圾数量在200m <sup>3</sup> 以上或在2000kg以上，或随意焚烧生活垃圾数量在5m <sup>3</sup> 或在2000kg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个人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在0.9m <sup>3</sup> 以上或30kg以上，或随意抛撒生活垃圾数量在0.5m <sup>3</sup> 以上或5kg以上，或随意焚烧生活垃圾数量在0.03m <sup>3</sup> 以上或0.3kg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3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市技术规范 and 下列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并保持其整洁、卫生：（一）在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容器。（二）在住宅小区楼栋附近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容器，在适当位置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投放容器和大件垃圾投放点。（三）在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投放容器；厨余垃圾产生量多的公共场所增加设置厨余垃圾投放容器。农村集中居住点的生活垃圾投放容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设置。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缺失一类投放容器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设置的不足要求数的三分之二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4000元以上少于8000元罚款	
				较重	缺失两类投放容器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设置的不足要求数的二分之一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少于12000元罚款	
				严重	缺失三类以上投放容器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设置的不足要求数的三分之一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被处罚2次再犯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4	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一）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投放容器；（二）将可回收物投放至相应的投放容器，或者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预约其上门收集；（三）将大件垃圾自行投放或者预约管理责任人协助投放至大件垃圾投放点，或者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预约其上门收集。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经责令改正2次后未改正的；或累计达到4m <sup>3</sup> 以上少于40m <sup>3</sup> ，或1000kg以上少于10000kg；个人累计在0.08m <sup>3</sup> 以上少于0.24m <sup>3</sup> ，或20kg以上少于60kg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少于150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少于100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被处罚1次再犯的；单位累计达到40m <sup>3</sup> 以上少于120m <sup>3</sup> ，或10000kg以上少于30000kg。个人累计在0.24m <sup>3</sup> 以上少于0.5m <sup>3</sup> ，或60kg以上少于120kg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50000元以上少于300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少于150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被处罚2次以上再犯的；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单位累计达到120m <sup>3</sup> 以上或30000kg以上，个人累计在0.5m <sup>3</sup> 以上，或120kg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45	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分类清运或者转运生活垃圾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由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清运或者转运：（一）每日将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用专用车辆分类清运至本单位（含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收集点或者公共生活垃圾收集站（点）；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分类清运或者转运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分类清运或者转运生活垃圾，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分类清运或者转运生活垃圾被处罚1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少于3500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分类清运或者转运生活垃圾被处罚2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将已经分类	一般	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少于8000元罚款
				较重	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被处罚1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少于12000元罚款

			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	严重	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被处罚2次以上再犯的；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7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间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及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一）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二）对厨余垃圾实行每日收集、运输；（三）对其他垃圾实行每日或者定期收集、运输。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	一般	对厨余垃圾未实行每日收集、运输累计在12m <sup>3</sup> 或8000kg以下的；对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未按照规定时间或者预约收集、运输超过容量溢出量在1.5m <sup>3</sup> 以下或500kg以下，或超过规定时间少于2天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厨余垃圾未实行每日收集、运输累计在12m <sup>3</sup> 以上少于60m <sup>3</sup> ，或超过8000kg少于40000kg的；对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未按照规定时间或者预约收集、运输超过容量溢出量超过1.5m <sup>3</sup> 少于12m <sup>3</sup> ，或超过500kg少于4000kg，或超过规定时间在2天以上少于4天的；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8000元少于12000元罚款	
				严重	对厨余垃圾未实行每日收集、运输累计在60m <sup>3</sup> 或40000kg以上的；对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未按照规定时间或者预约收集、运输超过容量溢出量在12m <sup>3</sup> 以上或4000kg以上，或超过规定时间在4天以上；被处罚1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8	未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或者未实行密闭运输、未实施在线监管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应当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密闭运输，并实施在线监管。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或者未实行密闭运输、未实施在线监管的。	一般	未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或者未实行密闭运输、未实施在线监管首次被发现，且运输垃圾数量在36m <sup>3</sup> 以下，或24000kg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少于8000元罚款	
				较重	未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或者未实行密闭运输、未实施在线监管首次被发现，运输垃圾数量在36m <sup>3</sup> 以上少于120m <sup>3</sup> ，或24000kg以上少于80000kg的；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少于12000元罚款	
				严重	未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或者未实行密闭运输、未实施在线监管，运输垃圾数量在120m <sup>3</sup> 以上或80000kg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并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少于8000元罚款	

49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不执行行业规范 and 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接收的生活垃圾及时处理，并定期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来源、类别、数量等信息。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不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少于120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二次以上再犯的；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50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法》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位金额在5000元以下，个人金额在2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400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位金额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个人金额在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8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位金额在10000元以上，个人金额在400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	一般	对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缺失配套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数量在三分之一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

51	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 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 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 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十条规定,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 缺失配套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数量超过三分之一少于三分之二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超过3000元少于6000元的罚款	门制定公布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
				严重	对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 缺失配套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数量在三分之二以上的;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三)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遗撒生活垃圾数量在 3m <sup>3</sup> 以下, 或污染道路面积在 50 m <sup>2</sup> 以下, 或重量在100kg以下的; 丢弃生活垃圾数量在 0.1m <sup>3</sup> 以下, 或污染道路面积在 1m <sup>2</sup> 以下, 或重量在3kg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 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遗撒生活垃圾数量超过3m <sup>3</sup> 少于5m <sup>3</sup> , 或污染道路面积超过 50 m <sup>2</sup> 少于100 m <sup>2</sup> , 或重量超过100kg少于250kg的; 丢弃生活垃圾数量超过0.1m <sup>3</sup> 少于0.5m <sup>3</sup> , 或污染道路面积超过1m <sup>2</sup> 少于1.5m <sup>2</sup> , 或重量超过3kg少于5kg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超过 15000 元少于30000元罚款	
				严重	遗撒生活垃圾数量在5m <sup>3</sup> 以上, 或污染道路面积在100m <sup>2</sup> , 或重量在250kg以上的; 丢弃生活垃圾数量在0.5m <sup>3</sup> 以上, 或, 污染道路面积在1.5m <sup>2</sup> 以上, 或重量在0.5kg以上的; 造成其他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5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 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的时间在24小时以内未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过规定的时间超过24小时少于48小时未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的时间 48小时以上未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	一般	数量在 50m <sup>3</sup> 以下或重量在500kg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4	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数量超过50m <sup>3</sup> 少于100m <sup>3</sup> 或重量超过500kg少于1000kg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数量在100m <sup>3</sup> 以上或重量在1000kg以上的；造成其他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5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其他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5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数量在100m <sup>3</sup> 以下或重量在1000kg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数量超过100m <sup>3</sup> 少于300m <sup>3</sup> 以下，或重量超过1000kg少于3000kg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50000元少于8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数量在300m <sup>3</sup> 以上或重量在3000kg以上；造成其他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57	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 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60000元少于8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其他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5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 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数量在100m <sup>3</sup> 以下或者重量在1000kg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数量超过100m <sup>3</sup> 少于 300m <sup>3</sup> ，或重量超过1000kg少于3000kg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50000元少于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数量在300m <sup>3</sup> 以上或重量在3000kg以上；造成其他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5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未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 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上 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50000元少于75000元的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其他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城市生活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	一般	污染面积在 200 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60	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污染面积超过200 m <sup>2</sup> 少于600 m <sup>2</sup> 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50000元少于7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污染面积在 600 m <sup>2</sup> 以上的；造成其他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6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按照要求缺少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在三分之一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上 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按照要求缺少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超过三分之一少于三分之二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50000元少于75000元的罚款
				严重	按照要求缺少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在三分之二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5000元以上 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6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6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50000元少于8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6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擅自停业、歇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时间在2 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0 元以上 1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时间超过2天少于5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15000元少于25000元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时间在5 天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65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单位有前款	轻微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30天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少于30万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超过30天少于70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超过30万元少于50万元罚款

65	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而且没有办证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70天以上少于100天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少于70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100天以上的；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6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p>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p>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时间在24小时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时间超过24小时少于72小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60000元少于80000元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时间在72小时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67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p>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在50m <sup>3</sup>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超过50m <sup>3</sup> 少于100m <sup>3</sup> 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超过15000元少于30000元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在100m <sup>3</sup> 以上的；造成其他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68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三)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首次被发现的; 未及时清运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在1000m <sup>3</sup>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少于30万元罚款	
				较重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被处罚一次重犯的; 未及时清运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超过1000m <sup>3</sup> 少于2000m <sup>3</sup> 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超过30万元少于60万元罚款	
				严重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被处罚两次以上重犯的; 未及时清运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在2000m <sup>3</sup> 以上的;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69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四)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轻微	擅自倾倒、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在1000m <sup>3</sup> 以下, 或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数量在500m <sup>3</sup> 以下; 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数量在200m <sup>3</sup>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少于30万元罚款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造成严重后果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一般	擅自倾倒、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超过1000m <sup>3</sup> 少于2000m <sup>3</sup> , 或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数量超过500m <sup>3</sup> 少于1000m <sup>3</sup> ; 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数量超过200m <sup>3</sup> 少于500m <sup>3</sup> 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超过30万元少于50万元罚款		

69	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行利用或者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倾倒、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在2000m <sup>3</sup> 以上少于3000m <sup>3</sup> ,或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数量在1000m <sup>3</sup> 以上少于2000m <sup>3</sup>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数量在500m <sup>3</sup> 以上少于1000m <sup>3</sup> 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少于70万元罚款。	八、且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70	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建筑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建筑垃圾,数量在3m <sup>3</sup> 以下或者污染道路面积在50 m <sup>2</sup> 以下或污染道路长度1000m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71	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超过30m <sup>3</sup> 少于50m <sup>3</sup> ,或占面积超过30m <sup>2</sup> 少于50m <sup>2</sup> ;个人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超过0.5m <sup>3</sup> 少于1m <sup>3</sup> 或占面积超过0.5m <sup>2</sup> 少于1m <sup>2</sup>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超过15000元少于3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50元少于150元罚款	
				严重	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在50m <sup>3</sup> 以上,个人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在1m <sup>3</sup> 以上或占面积1m <sup>2</sup>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72	随意抛撒建筑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污染面积在3m <sup>2</sup> 以下或重量在300kg以下；个人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污染面积在0.1m <sup>2</sup> 以下或重量在10kg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单位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污染面积超过3m <sup>2</sup> 少于5m <sup>2</sup> 或数量超过300kg少于500kg的；个人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污染面积超过0.1m <sup>2</sup> 少于0.2m <sup>2</sup> 或重量超过10kg少于20kg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超过15000元少于3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100元少于200元罚款
				严重	单位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污染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上或数量在500kg以上；个人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污染面积在0.2m <sup>2</sup> 以上或数量在20kg以上的；单位或个人由上述情形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73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建筑垃圾数量在100m <sup>3</sup>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建筑垃圾数量超过100m <sup>3</sup> 少于200m <sup>3</sup> 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超过30000元少于60000元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建筑垃圾数量在200m <sup>3</sup>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74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外置建筑垃圾的，	一般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数量在100m <sup>3</sup>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数量超过100m <sup>3</sup> 少于200m <sup>3</sup> 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超过30000元少于60000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罚款

		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以严重且建筑垃圾的；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严重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数量在200m <sup>3</sup>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5	房屋建设、拆除和市政施工等建设工程工地车辆出入口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装置不能使用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建设、拆除和市政施工等建设工程工地应当遵守以下管理规定：(二) 施工周期在一年以上的，工(场)地车辆出入口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安装，逾期未安装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处五千元罚款；未正常使用视频监控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	不定	房屋建设、拆除和市政施工等建设工程工地车辆出入口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安装，逾期未安装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处5000元罚款；未正常使用视频监控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76	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承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预拌商品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品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承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预拌商品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品的，应当使用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并保持车辆外形完好、整洁。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运输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承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预拌商品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品，数量在 30m <sup>3</sup>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运输行为，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承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预拌商品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品，数量超过30m <sup>3</sup> 少于60m <sup>3</sup> 的；	责令停止违法运输行为，并处超过1500元少于3000元罚款
				严重	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承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预拌商品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品，数量在60m <sup>3</sup>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运输行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7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安装车载定位装置或者不能使用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安装车载定位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未安装车载定位装置或者未正常使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不定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安装车载定位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78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暂扣车辆至指定场所；承运车辆无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有 3 台（次）以下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处 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超过3台（次）少于10台（次）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处超过20000元少于40000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单位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罚款
				严重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有10台（次）以上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单位处 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9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照核准的运输线路、时间运输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核准的运输线路、时间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未按核准的运输线路或者时间运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核准的运输线路或时间运输，在2台（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核准的运输线路或时间运输，在3台（次）以上4台（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1000元少于1500元罚款
				严重	未按核准的运输线路或时间运输，在5台（次）以上的；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0	随地吐痰、吐口香糖和槟榔渣等食物残渣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和槟榔渣等食物残渣；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其中有第（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警告或者 20 元	一般	经劝导教育后立即改正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劝导教育后拒不清除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超过50元少于150元罚款

			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清除、态度恶劣等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劝导教育后拒不清除、态度恶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81	随地便溺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随地便溺；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其中有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清除、态度恶劣等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劝导教育后立即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劝导教育后拒不清除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超过50元少于150元罚款
				严重	经劝导教育后拒不清除、态度恶劣的；造成其他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82	乱扔果皮、烟头、纸屑、食品饮料包装等废弃物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乱扔果皮、烟头、纸屑、食品饮料包装等废弃物；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其中有第（三）项行为的，可以并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清除、态度恶劣等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劝导教育后立即改正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劝导教育后拒不清除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超过50元少于150元罚款
				严重	经劝导教育后拒不清除、态度恶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83	乱倒垃圾、粪便、废油和污水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乱倒垃圾、粪便、废油和污水；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其中有第（四）项行为的，处 50元以上 500 元以下	一般	乱倒垃圾、粪便、废油和污水，数量在1m <sup>3</sup> 以下；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 50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乱倒垃圾、粪便、废油和污水，数量超过1m <sup>3</sup> 少于3m <sup>3</sup>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按每m <sup>3</sup> 处超过500元少于1200元以下罚款



			罚款，数量超过 1 m <sup>3</sup> 的，按每m <sup>3</sup> 处 5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乱倒垃圾、粪便、废油和污水，数量在3m <sup>3</sup>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按每m <sup>3</sup> 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4	乱扔动物尸体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 乱扔动物尸体；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 其中有第（五）项行为的，处 2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乱扔动物尸体数量在1只以下或重量在10kg以下；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乱扔动物尸体数量超过1只少于3只；或重量超过10kg少于30kg；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乱扔动物尸体数量在3只以上或重量在30kg以上；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5	送殡时沿途鸣放鞭炮或者丢撒冥纸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送殡时沿途鸣放鞭炮或者丢撒冥纸。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 有第（六）项行为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污染道路100m以下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污染道路超过100m少于500m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污染道路500m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	一般	违反一项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可以并处200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86	市区内设置的机动车清洗场所不符合规定	《办法》第三十三条 在本市市区内设置的机动车辆清洗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洗车场所必须有车辆专用进出通道；（二）作业面积不得少于 100 m <sup>2</sup> ，露天洗车场所应当有围墙遮挡；（三）场内有污水沉淀处理设施。清洗机动车辆时不得占用市政道路设施，不得将污水直接向下水道和路面排放。	《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两项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可以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违反三项规定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7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数量在10m <sup>3</sup> 以下或重量在100kg以下；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数量超过10m <sup>3</sup> 少于30m <sup>3</sup> ，或重量超过100kg少于300kg；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超过1000元少于1500元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数量在30m <sup>3</sup> 以上或重量在300kg以上；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8	违反《长沙市城市容貌规定》且《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四、五、第六章未作具体规定的	《长沙市城市容貌规定》有具体规定且《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四、五、第六章未作具体规定的各种情形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市城市容貌规定且本办法第三、四、五、第六章未作具体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可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可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可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处超过200元少于35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可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89	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严格管理区内携犬出户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占道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的；	处500元罚款	1、在严格管理区内； 2、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处500元以上少于8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处800元以上少于1000元罚款	
90	占道进行犬只经营活动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占道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用城市街巷及其周边的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的；	处5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占用城市次干道及其周边的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的；	处超过500元少于800元罚款	
				严重	占用城市主干道路及其周边的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处800元以上少于1000元罚款	
91	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处超过30元少于70元罚款	

			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严重	被处罚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处7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92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第十八条 城市中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有《条例》第三十七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一般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5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办案时应当根据建设部《城市容貌标准》和《长沙市城市容貌规定》进行定性，逾期未改造或拆除的予以处罚
				较重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超过5天少于10天的；	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超过4000元少于80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10天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93	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公用设施或者树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贴物品。广告、宣传品等应当设置或者张贴在指定的位置，不得擅自在城区设置或者散发。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 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处超过30元少于7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处7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94	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城市市区内，禁止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处5元以上4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处超过40元少于7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处7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95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和中小学校门前，禁止摆摊设点。公共场所和其他街道经有关部门批准摆设的摊点，必须在指定位置营业，产生的废弃物应当随时扫除，保持场地整洁。经营瓜果、盒饭、冷饮食品的，必须备置垃圾容器。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超过1000元少于20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96	客运车上的司乘人员和乘客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客运车上的司乘人员和乘客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超过1000元少于20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97	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性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不定	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性质；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罚款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98	城市公厕建设和维修管理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一）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不定	城市公厕建设和维修管理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罚款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99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厕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不定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罚款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100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不定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罚款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101	城市公厕建设和维修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公厕或者建设临时公厕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不定	城市公厕建设和维修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公厕或者建设临时公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罚款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102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经验收合格便交付使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不定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经验收合格便交付使用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罚款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103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不定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罚款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104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不定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罚款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105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不定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罚款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106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建立产生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产生数量、去向等情况。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被处罚过一次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3000元少于4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500元少于8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过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7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建立收集运输台账，真实、完整记录收集运输的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款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被处罚过一次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超过7000元少于9000元罚款	



			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处罚过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08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处置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处置方法、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款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被处罚过一次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超过7000元少于90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过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09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存放，禁止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劝导教育后逾期不改正，数量在1m <sup>3</sup> 以下或重量在100kg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1000元少于2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200元少于3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经劝导教育后逾期不改正，数量超过1m <sup>3</sup> 少于3m <sup>3</sup> ，或重量超过100kg少于300kg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2000元少于4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300元少于400元罚款	
				严重	经劝导教育后逾期不改正，数量在3m <sup>3</sup> 以上或重量在300kg以上的；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设置的餐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110	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不符合标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未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不得裸露存放餐厨垃圾并保持收集容器及周围环境的干净整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处罚过一次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2000元少于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300元少于4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严重	被处罚过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11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设置的收集容器未保持完好和密闭，未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完好和密闭，并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被处罚过一次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2000元少于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300元少于4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过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12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处罚过一次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2000元少于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300元少于400元罚款	

	持其正常使用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处罚过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13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每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垃圾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每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垃圾；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收运数量累计在10m <sup>3</sup> 以下的，或重量累计在2000kg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收运数量累计超过10m <sup>3</sup> 少于30m <sup>3</sup> ，或重量累计超过2000kg少于6000kg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罚款
				严重	未收运数量累计在30m <sup>3</sup> 以上，或重量累计在6000kg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14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并未保持其完好和整洁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并保持其完好和整洁；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数量在3台（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数量超过3台（次）少于6台（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罚款
				严重	数量在6台（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餐厨垃圾收集			一般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数量在3台（次）以下；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造成路面污染面积在10m <sup>2</sup> 以下的；转运期间裸露存放餐厨垃圾数量在10m <sup>3</sup> 以下或重量在8000kg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15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转运期间裸露存放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数量超过3台（次）少于6台（次）；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造成路面污染面积超过10m <sup>2</sup> 少于30m <sup>2</sup> ；转运期间裸露存放餐厨垃圾数量超过10m <sup>3</sup> 少于30m <sup>3</sup> ，或重量超过8000kg少于24000kg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罚款
				严重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造成路面污染面积在30m <sup>2</sup> 以上的；转运期间裸露存放餐厨垃圾数量在30m <sup>3</sup> 以上或重量在24000kg以上的；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16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将收集的餐厨垃圾及时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将收集的餐厨垃圾及时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数量在10m <sup>3</sup> 以下或重量在8000kg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数量超过10m <sup>3</sup> 少于30m <sup>3</sup> 的，重量超过8000kg少于24000kg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罚款
				严重	数量在30m <sup>3</sup> 以上或重量在24000kg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17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处置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并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制定餐厨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并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不定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并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餐厨垃圾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118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要求配备处置设备	四条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备、设施运行良好，正常检修需要暂停处置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15天报告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按要求配备处置设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处罚过一次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超过50000元少于800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过二次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119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配备的处置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备、设施运行良好，正常检修需要暂停处置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15天报告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配备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配备的处置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间在2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配备的处置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间超过2天少于5天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超过50000元少于80000元罚款
				严重	配备的处置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间在5天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120	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在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或者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数量在1m <sup>3</sup> 以下或重量在800kg以下发现的；个人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数量在0.2m <sup>3</sup> 以下或重量在200kg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数量超过1m <sup>3</sup> 少于3m <sup>3</sup> ，或重量超过800kg少于2400kg的；个人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数量超过0.2m <sup>3</sup> 少于1m <sup>3</sup> 或重量超过200kg少于800kg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超过15000元少于2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1500元少于25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后再犯的；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数量在3m <sup>3</sup> 以上或重量2400kg以上的；个人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数量在1m <sup>3</sup> 以上或重量在800kg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餐饮经营单位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	一般	数量在0.2m <sup>3</sup> 以下或重量200kg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21	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六条第二款公民和物业服务等单位应当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和要求投放生活垃圾。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数量超过0.2m <sup>3</sup> 少于1m <sup>3</sup> 或重量超过200kg少于800kg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3000元少于7000元罚款	
122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重量在5000kg以下;个人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重量在5kg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10万元以上少于30万元的罚款,个人处100元以上少于200元的罚款	
				较重	单位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重量在5000kg以上少于10000kg的;个人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重量超过5kg少于10kg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30万元以上少于60万元的罚款,个人处200元以上少于300元的罚款	
				严重	单位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重量在10000kg以上;个人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重量在10kg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23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在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或者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不定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124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市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歇业，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除外。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2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依法可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超过2天少于5天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超过15000元少于20000元罚款；依法可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超过60000元少于70000元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超过5天少于8天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20000元以上少于25000元罚款；依法可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70000元以上少于80000元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8天以上的；因停业、歇业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25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依法可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二）市政道路

序号	违法行为（案由）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一般	未完成设计、未施工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的行政处罚文书抄送颁发部门，提请吊销资质证书
				较重	已完成设计、已施工，但未完工的；	处超过5000元少于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完成设计、施工任务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设计施工资质证书的，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一般	未完成设计、未施工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的行政处罚文书抄送颁发部门，提请吊销资质证书
				较重	已完成设计、已施工，但未完工的；	处超过5000元少于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已完成设计、施工任务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设计施工资质证书的，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一般	施工量完成在三分之一以下的；	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的行政处罚文书抄送颁发部门，提请吊销资质证书
				较重	施工量完成超过三分之一少于三分之二的；	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施工量完成在三分之二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设计施工资质证书的，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4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不足一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超过一个月但不足三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超过1%少于1.5%的罚款	
				严重	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在三个月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5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不定	不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擅自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面积超过5m <sup>2</sup> 少于10m <sup>2</sup>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在3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超过6000元少于120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面积在10m <sup>2</sup> 以上；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在3m <sup>2</sup>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在二环线以外城市道路上行驶，且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擅自在二环线以内的城市道路上行驶，且未造成损失的；擅自在二环线以外城市道路上行驶，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超过6000元少于12000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二环线以内的城市道路上行驶，造成损失的；擅自在二环线以外城市道路行驶造成损失超过5000元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损失在5000元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超过5000元少于1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损失在5000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建设5m <sup>2</sup> 以下的建筑物、构筑物；	责令限期改正（自行拆除），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较重	擅自建设超过5m <sup>2</sup> 少于10m <sup>2</sup> 的建筑物、构筑物；	责令限期改正（自行拆除），处以超过5000元少于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建设10m <sup>2</sup> 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	责令限期改正（自行拆除），处以10000元以上的罚款	

1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能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天未改正或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5000元少于100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天以上未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1	未在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能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在3天以内未改正或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3000元少于100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天以上未改正；被处罚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2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一般	未及时清理现场，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下或超过期限在3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及时清理现场，面积超过5m <sup>2</sup> 少于10m <sup>2</sup> 或期限超过3天少于10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6000元少于12000元罚款	
				严重	未及时清理现场，面积在10m <sup>2</sup> 以上或超过期限在10天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一般	按照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进行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按责令限期改正要求进行改正，逾期3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6000元少于12000元罚款	
				严重	未按责令限期改正要求进行改正，逾期3天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4	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一般	按照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补办了批准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按责令限期改正要求逾期三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6000元少于12000元罚款	
				严重	未按责令限期改正要求逾期超过3天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5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一般	超面积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3m <sup>2</sup> 以下；超过批准期限在3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按许可超面积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超过3m <sup>2</sup> 少于8m <sup>2</sup> ；超过批准期限超过3天少于10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6000元少于12000元罚款	
				严重	未按许可超面积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8m <sup>2</sup> 以上；超过批准期限在10天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6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面积在3m <sup>2</sup> 以下的，或造成道路价值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面积超过3m <sup>2</sup> 少于8m <sup>2</sup> ，或造成道路价值损失在5000元到10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6000元少于12000元罚款	
				严重	面积在8m <sup>2</sup> 以上；被处罚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城市绿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案由)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1000元以下。	一般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面积1m <sup>2</sup> 以下；或造成损失在300元以下；	责令停止侵害，处3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原为第二十七条）
				较重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面积超过1m <sup>2</sup> 少于5m <sup>2</sup> ；或造成损失超过300元少于500元；	责令停止侵害，处超过300元少于600元罚款	
				严重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上；或造成损失在500元以上；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害，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损毁城市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绿地，不得损毁城市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处损毁价值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损失在400元以下；损毁绿地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下；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处损毁价值1倍以下罚款	
				较重	损失超过400元少于800元；损毁绿地面积超过1m <sup>2</sup> 少于5m <sup>2</sup> ；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处损毁价值超过1倍少于1.5倍罚款	
				严重	损失在800元以上；损毁绿地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处损毁价值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3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植被绿地损坏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下；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植被绿地损坏面积超过5m <sup>2</sup> 少于10m <sup>2</sup> ；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5000元少于10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15000元少于25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植被绿地损坏面积在10m <sup>2</sup> 以上；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0000元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4	在城市公园管辖范围外的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有《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2000元以下。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超过500元少于12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确需改变设计方案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并不得减少绿地率指标。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不定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	擅自占用绿地或者经批准占用绿地到期未退还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 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 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 两年。确因建设十三、城市桥梁隧 道管理方面需要延长的，应当办理 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得超出一批准 的面积范围。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 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规定，擅自占用绿地或者经批 准占用绿地到期未退还的，由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 还、恢复原状，按照实际占用 时间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一百元 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自逾 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二 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赔偿。	不定	擅自占用绿地或者经批准占用绿地到期未退还	责令退还、恢复原状，按 照实际占用时间处以每日 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逾 期不改正的，自逾期之日 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200元 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赔偿
7	擅自砍伐树木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 条 无移栽价值的树木，可以向城市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砍伐。但是， 城市规划区内依法由林业、铁路、 公路等主管部门管理的林木需要 采伐的，应当向相应主管部门申 请采伐。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 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 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 被擅自砍伐的同种同质树木， 可以并处擅自砍伐树木价值五 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砍伐无移栽价值树木在2棵以下；擅自砍伐无 移栽价值树木价值在2000元以下；	责令补种，可以并处被砍 伐树木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砍伐无移栽价值树木超过2棵少于5棵；擅自 砍伐无移栽价值树木价值超过2000元少于5000 元；	责令补种，可以并处被砍 伐树木价值超过五倍少于 八倍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无移栽价值树木在5棵以上；擅自砍伐无 移栽价值树木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 响和后果的；	责令补种，可以并处被砍 伐树木价值八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	
8	擅自砍伐无 移栽价值的 树木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 条 无移栽价值的树木，可以向城市绿 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砍伐。但是， 城市规划区内依法由林业、铁路、 公路等主管部门管理的林木需要 采伐的，应当向相应主管部门申 请采伐。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 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绿化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被擅自 砍伐的同种同质树木，可以并 处擅自砍伐树木价值五倍以上 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砍伐无移栽价值树木在2棵以下；擅自 砍伐无移栽价值树木价值在2000元以下；	责令补种被砍伐的同 种同质树木，并处被 砍伐树木价值五倍罚 款	
				较重	擅自砍伐无移栽价值树木超过2棵少于5棵； 擅自砍伐无移栽价值树木价值超过2000元少 于5000元；	责令补种被砍伐的同 种同质树木，并处被 砍伐树木价值超过五 倍少于八倍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无移栽价值树木在5棵以上；擅自 砍伐无移栽价值树木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补种被砍伐的同 种同质树木，并处被 砍伐树木价值八倍以 上十倍以下罚款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 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四	一般	损失在50元以下；数量在5棵（根、朵）以下；面 积在0.1m <sup>2</sup> 以下	责令改正，处以50元以上 少于100元的罚款	



9	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种苗等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二）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种苗等；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重	损失超过50元少于100元；数量超过5棵（根、朵）少于10棵（根、朵）；面积超过0.1m <sup>2</sup> 少于0.5m <sup>2</sup>	责令改正，处以超过100元少于200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损失在100元以上；数量在10棵（根、朵）以上；面积在0.5m <sup>2</sup>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的罚款	

10	对树木折枝剥皮、在树干上刻划、钉钉子、缠铁丝、拴系拉线等损伤树木的行为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三）对树木折枝剥皮、在树干上刻划、钉钉子、缠铁丝、拴系拉线等损伤树木的行为；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损失在400元以下；数量在5棵（根条个）以下；面积在0.1m <sup>2</sup> 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重	损失超过400元少于800元；数量超过5棵（根条个）少于10棵（根条个）；面积超过0.1m <sup>2</sup> 少于0.5m <sup>2</sup>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1500元少于3000元的罚款	
				严重	损失在800元以上；数量在10棵（根条个）以上；面积在0.5m <sup>2</sup>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擅自在绿地内采石取土、种菜，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围圈树木，就树搭棚或以树木作支撑物，设置广告牌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四）擅自在绿地内采石取土、种菜，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围圈树木，就树搭棚或以树木作支撑物，设置广告牌；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占绿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下；毁绿面积在0.5m <sup>2</sup> 以下；损失在400元以下；数量在5棵（根条个）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重	占绿面积超过1m <sup>2</sup> 少于5m <sup>2</sup> ；毁绿面积超过0.5m <sup>2</sup> 少于2.5m <sup>2</sup> ；损失超过400元少于1000元；数量超过5棵（根条个）少于10棵（根条个）；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1500元少于3000元的罚款	
				严重	占绿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上；毁绿面积在2.5m <sup>2</sup> 以上；损失在1000元以上；数量在10棵（根条个）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设置损害树木的强光灯，在绿地内焚烧物品、堆放杂物、丢弃废弃物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五）设置损害树木的强光灯，在绿地内焚烧物品、堆放杂物、丢弃废弃物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设置损害树木的强光灯3个以下；在绿地内焚烧物品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下；堆放杂物、丢弃废弃物或倾倒有毒有害物质面积在0.5m <sup>2</sup> 以下；造成的损失在4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重	设置损害树木的强光灯超过3个少于6个；在绿地内焚烧物品面积超过1m <sup>2</sup> 少于3m <sup>2</sup> ；堆放杂物、丢弃废弃物或倾倒有毒有害物质面积超过0.5m <sup>2</sup> 少于2.5m <sup>2</sup> ；损失超过400元少于1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1500元少于3000元的罚款	
				严重	设置损害树木的强光灯6个以上；在绿地内焚烧物品面积在3m <sup>2</sup> 以上；堆放杂物、丢弃废弃物或倾倒有毒有害物质面积在2.5m <sup>2</sup> 以上；造成的损失在1000元以上；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破坏树木支架、绿化带栏杆、绿篱、花基、座椅、园灯、园林小品、景石、公益指示标志、水景设施和绿化给排水等设施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六）破坏树木支架、绿化带栏杆、绿篱、花基、座椅、园灯、园林小品、景石、公益指示标志、水景设施和绿化给排水等设施；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损失在600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重	损失超过600元少于1500元；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1500元少于3000元的罚款	
				严重	损失在1500元以上；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损失在600元以下；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重	损失超过600元少于1500元；面积超过1m <sup>2</sup> 少于3m <sup>2</sup>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1500元少于3000元的罚款	
				严重	损失在1500元以上；面积在3m <sup>2</sup>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四）户外广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案由)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按规定履行维护责任的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维护,对出现残缺、破损、严重褪色、灯光显示不全等现象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拆除。《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张贴栏、广告栏(牌)、宣传栏(画)、画廊、标语牌、招牌、路牌、橱窗、霓虹灯等,应当定期清洗、油饰、更换,残破或者内容过时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拆除。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按规定履行维护责任的。《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下,未按规定履行维护责任;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超过5m <sup>2</sup> 少于10m <sup>2</sup> ,未按规定履行维护责任;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10m <sup>2</sup> 以上,未按规定履行维护责任;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户外广告审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设置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市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办理审批手续。《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户外广告审批,擅自设置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下户外广告设施;或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时间在3天以内;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户外广告审批,擅自设置面积超过1m <sup>2</sup> 少于10m <sup>2</sup> 户外广告设施;或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时间超过3天少于7天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未取得户外广告审批,擅自设置面积在10m <sup>2</sup> 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或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时间在7天以上;在城市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	未按户外广告设置证件规定的批准事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户外广告设置证件规定的批准事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并注明户外广告设置证件的编号。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户外广告设置证件规定的批准事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天内未改正的；	依法强制拆除，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3天少于10天未改正；	依法强制拆除，处超过6000元少于8000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10天以上未改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依法强制拆除，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	未注明户外广告设置证件编号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户外广告设置证件规定的批准事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并注明户外广告设置证件的编号。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注明户外广告设置证件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不定	不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5	户外广告设置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因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调整或者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出书面决定，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户外广告设置期满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在到期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但能够继续使用且与新的户外广告设置人有约定的除外。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户外广告设置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整改，逾期时间在2日以内；	依法强制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较重	拒不整改，逾期时间超过2日少于5日；	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超过6000元少于80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逾期时间在5日以上；	依法强制拆除，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	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公益广告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在户外商业广告设施上，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公益广告。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公益广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定	不定	责令限期改正	
7	户外商业广告设施闲置期超过10日未发布公益广告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户外商业广告设施闲置期超过10日的，应当发布公益广告。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 户外商业广告设施闲置期超过10日未发布公益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不定	不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8	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组织举办文化、体育、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宣传教育、庆典等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由活动组织举办单位或者户外广告设置人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地点、期限和要求进行设置。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2000元罚款；临时户外广告超过设置期限未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2000元罚款。	不定	不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2000元罚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9	临时户外广告超过设置期限未自行拆除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3日，遇大型活动时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10日，期满后1日内必须自行拆除。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临时户外广告超过设置期限未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2000元罚款。	不定	不定	依法强制拆除，并处2000元罚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10	擅自在建筑施工工地设置临时户外广告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筑施工工地只能在实体围挡上设置宣传自身项目的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依法核准的施工期限，设置高度不得超过3米且不得超过实体围挡高度。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在建筑施工工地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2000元罚款。	不定	不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2000元罚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五）环境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案由)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处罚过一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超过30000元少于50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超过1000元少于1500元的罚款	
				严重	被处罚过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处罚过一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处超过1000元少于1500元的罚款	
				严重	被处罚过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一般	油烟排放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在2mg/m <sup>3</sup> 以下；	责令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 <sup>3</sup>
				较重	油烟排放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 <sup>3</sup> 少于8mg/m <sup>3</sup> 的；	责令改正，处超过10000元少于3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油烟排放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在8mg/m <sup>3</sup>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露天烧烤首次被发现的；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经营面积在1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可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场地单位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露天烧烤被处罚一次再犯的；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经营面积超过10m <sup>2</sup> 少于30m <sup>2</sup> 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个人处超过200元少于400元罚款，对提供场地单位处超过5000元少于10000元罚款
				严重	露天烧烤被处罚二次以上再犯的；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经营面积在30m <sup>2</sup>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场地单位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5	未经批准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应当连续作业并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经批准夜间作业的，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并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作业，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城市街巷两侧及其周边范围内未经批准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责令停止作业，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城市次干道和城市新区景观道路两侧及其周边范围内未经批准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责令停止作业，可处超过5000元少于8000元罚款
				严重	在城市主干道和重要景观道路两侧及其周边范围内未经批准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责令停止作业，可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	在城区的临街门面、道路、公共场地使用发电机等设备时，未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干扰居民生活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在城区的临街门面、道路、公共场地使用发电机等设备时，应当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干扰居民生活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改正

7	晚二十二点至晨七点之间在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晚二十二点至晨七点之间在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批准，批准文件应当向附近居民公布。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法定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 有第一项行为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处罚过一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超过8000元少于140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过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8	施工单位未对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自行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二次以上（含两次）违法的； 2、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9	施工单位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自行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二次以上（含两次）违法的； 2、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超过三个月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重	逾期自行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二次以上（含两次）违法的； 2、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1	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造成噪声污染的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使用时段、区域和产生的音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造成噪声污染。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造成噪声污染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的	处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六）城市照明

序号	违法行为 (案由)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在5天以内未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才予以处罚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5天少于10天未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天以上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刻划、涂污10处以下，或损失在3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刻划、涂污超过10处少于20处，或损失超过300元少于1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刻划、涂污20处以上，或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数量在3株（件、处、立方米）以下或损失在300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数量超过3株（件、处、立方米）少于8株（件、处、立方米），或损失超过300元少于6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超过400元少于8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数量在8株（件、处、立方米）以上或损失在600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5处以下，或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超过5处少于10处，或面积超过1m <sup>2</sup> 少于3m <sup>2</sup> 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10处以上或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按照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改正的，或造成损失在3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天以内未改正的，或造成损失超过300元少于1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超过400元少于8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5000元少于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天以上未改正的；或造成损失在1000元以上的；被处罚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按照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改正的，或造成损失在3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天以内未改正的，或造成损失超过300元少于1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超过400元少于8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5000元少于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天以上未改正的；或造成损失在1000元以上的；被处罚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p>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一般	按照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改正的，或造成损失在3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天以内未改正的，或造成损失超过300元少于1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超过400元少于8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5000元少于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天以上未改正的；或造成损失在1000元以上的；被处罚二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七）燃气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案由)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经营时间少于30日，或经营液化石油气少于5000公斤的，或经营天然气少于1万标准立方的，或违法所得少于5万元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少于15万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上少于90日，或经营液化石油气在5000公斤以上少于1.5万公斤的，或经营天然气在1万标准立方以上少于2万标准立方的，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少于15万元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少于30万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90日以上，或经营液化石油气在1.5万公斤以上的，或经营天然气在2万标准立方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经营时间少于30日，或经营天然气小于2万标准立方的，或经营液化石油气少于2000公斤的，或违法所得少于3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以上少于8万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报送燃气经营许可部门；2.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上少于90日，或经营天然气2万以上少于6万标准立方的，或经营液化石油气2000公斤以上少于6000公斤的，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少于8万元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以上少于15万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90日以上，或经营天然气6万标准立方以上或液化石油气6000公斤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以上20万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一般	拒绝向其供气的单位用户少于5户，或个人用户少于50户的，或拒绝供气少于24小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报送燃气经营许可部门；2.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拒绝向其供气的单位用户在5户以上少于10户，或个人用户在50户以上少于200户的，或拒绝供气24小时以上少于48小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绝向其供气的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上，或个人用户在200户以上的，或拒绝供气48小时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4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2万元，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少于15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报送燃气经营许可部门；2.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5日以上少于30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在4万元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0日以上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5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一般	受影响时间少于4小时的,或受影响单位用户少于5户的,或受影响个人用户少于50户的,或事后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引起供气纠纷的,或造成经济损失少于3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报送燃气经营许可部门;2.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受影响时间4小时以上少于10小时的,或受影响单位用户在5户以上少于10户,或受影响个人用户在50户以上少于200户的,或事后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受影响时间10小时以上的,或受影响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上,或受影响个人用户在200户以上的,或事后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造成损失在7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6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一般	提供液化石油气少于200公斤的,或天然气少于2000标准立方的,或违法所得少于5000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报送燃气经营许可部门;2.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提供液化石油气200公斤以上少于500公斤的,或天然气2000标准立方以上少于5000标准立方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少于20000元,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提供液化石油气500公斤以上的,或天然气5000标准立方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20000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7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一般	储存液化石油气少于200公斤的，或天然气少于2000标准立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报送燃气经营许可部门；2.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储存液化石油气200公斤以上少于500公斤的，或天然气2000标准立方以上少于5000标准立方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储存液化石油气500公斤以上的，或天然气5000标准立方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8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一般	涉及单位用户少于5户，或个人用户少于50户，或违法所得少于1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报送燃气经营许可部门；2.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涉及单位用户在5户以上少于10户，或个人用户50户以上少于200户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涉及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上，或个人用户200户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9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一般	涉及单位用户少于5户,或个人用户少于50户的,或未按规定供气少于8小时的,或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报送燃气经营许可部门;2.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涉及单位用户在5户以上少于10户,或个人用户在50户以上少于200户的,或未按规定供气8小时以上少于16小时的,或造成损失在2万以上少于5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涉及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上,或个人用户在200户以上的或未按规定供气16小时以上的,或造成损失在5万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0	燃气经营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一般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报送燃气经营许可部门;2.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发生燃气泄漏等后果,但未造成事故的,或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或造成损失超过3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1	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发现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销售的瓶装燃气少于200公斤，或违法所得少于2000元的	责令改正，处少于3千元罚款
				较重	销售的瓶装燃气200公斤以上少于500公斤的，或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以上少于7千元罚款
				严重	销售的瓶装燃气500公斤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
				较重	发生燃气泄漏等后果，但未造成事故的，或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或造成损失超过5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	燃气经营者未采取及时措施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	
				较重	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	
				严重	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少于3万元罚款，或对个人处少于300元罚款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或对个人处300元以上少于7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5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日以下不改正的，或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对单位处少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300元罚款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逾期超过2日少于5日不改正的，或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少于7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5日以上不改正的，或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6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日以下不改正的，或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少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300元罚款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2日少于5日不改正的，或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少于7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不改正的，或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7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日以下不改正的，或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少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300元罚款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2日少于5日不改正的，或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200元以上少于5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少于7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不改正的，或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500元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8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日以下不改正的，或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少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300元罚款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2日少于5日不改正的，或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200元以上少于5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少于7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不改正的，或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500元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9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日以下不改正的，或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少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300元罚款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2日少于5日不改正的，或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200元以上少于5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少于7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不改正的，或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500元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0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日以下不改正的，或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少于3万元罚款，或对个人处少于300元罚款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2日少于5日不改正的，或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200元以上少于5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或对个人处300元以上少于7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不改正的，或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500元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1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日以下不改正的，或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少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300元罚款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2日少于5日不改正的，或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200元以上少于5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少于7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不改正的，或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500元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2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般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少于6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少于1.5万元罚款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少于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3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受影响的燃气单位用户少于10户或个人用户少于200户的,或造成损失少于5000元的，或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少于6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少于1.5万元罚款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受影响的燃气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上少于20户或个人用户在200户以上少于500户，或发现较重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上少于20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少于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	
				严重	受影响的燃气单位用户在20户以上或个人用户在500户以上的，或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造成的损失在20000元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4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损失或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损失少于1000元的，或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少于2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损失在1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的，或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在3000元以上的，或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5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燃气泄漏等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起火、爆炸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6	从事燃气经营企业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管网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燃气企业、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燃气销售网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无需分档	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27	燃气企业设立的燃气销售网点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燃气销售网点由燃气企业设立，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燃气专业规划的固定站点设施；（二）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燃气计量、消防、安全保护等设施；（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四）有符合规定的营业制度。燃气机动车加气站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燃气储存、充装等设施。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燃气企业、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燃气销售网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无需分档	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28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资金；（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安装、维修作业人员；（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装、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四）有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中从事安装、维修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燃气企业、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燃气销售网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无需分档	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29	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燃气企业应当对有关燃气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一般	造成损失少于1000元的，或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少于2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损失在1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的，或发现较重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在3000元以上的，或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0	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用燃气设施的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用燃气设施的。	一般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单位用户少于10户或个人用户少于200户的，或造成损失少于5000元的，或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少于6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少于1.5万元罚款
				较重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上少于20户或个人用户在200户以上少于500户或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上少于30000元的，或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少于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
				严重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单位用户在20户以上或个人用户在500户以上的，或造成损失在30000元以上的，或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1	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的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执行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执行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燃气泄漏等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3	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的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燃气的质量和瓶装燃气的充装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并保证持续稳定安全供气；（二）因燃气设施计划检修或者用户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提前二日发出公告或者通知用户；因紧急事故等原因停止供气时，应当及时抢修，同时发出公告或者通知用户，并报告燃气主管部门。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的。	一般	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4小时以内的，或受影响单位用户在5户以下，个人用户在50户以下的，或造成损失1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
				较重	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超过4小时少于10小时的，或受影响单位用户超过5户少于10户，个人用户超过50户少于200户的，或造成损失超过1万元少于5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
				严重	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10小时以上的，或受影响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上，个人用户在200户以上的，或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4	燃气用户违反相关规定未安全使用燃气的情形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或者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五）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和更换气瓶检验标记；（六）不得倒灌瓶装燃气、倾倒瓶装燃气残液。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记的；（二）倒灌瓶装燃气的；（三）擅自倾倒瓶装燃气残液的；（四）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日以内不改正，或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或造成损失少于5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少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6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超过2日少于10日不改正的，或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或造成损失在500元以上少于1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少于8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或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或造成损失在1000元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5	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加热、摔砸、倒置、曝晒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更换钢瓶检验标记。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倒灌瓶装燃气、倾倒残液、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少于200元，对单位处5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元以上少于400元，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少于4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6	盗用管道燃气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管道燃气。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盗用管道燃气的。	一般	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盗用时间5日以下的，或个人盗用管道燃气10标准立方以下的，或单位盗用燃气100标准立方以下的，或造成损失1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少于200元，对单位处5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较重	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盗用时间超过5日10日以下的，或盗用管道燃气个人超过10标准立方50标准立方以下、单位超过100标准立方500标准立方以下的，或造成损失超过100元200元以下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元以上少于400元，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少于4000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盗用时间超过10日的，或盗用管道燃气个人超过50标准立方、单位超过500标准立方的，或造成损失超过200元，或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7	管道燃气的压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燃气的气质、压力符合国家标准，保证正常供气。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一）管道燃气的压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	情节严重的 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一般	发现一般燃气事故隐患的，或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少于200户，或造成损失少于2000元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少于8000元的罚款	
				较重	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200户以上少于500户，或造成损失在2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少于1.4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500户以上，或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上的，或造成燃气事故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38	销售未经认定合格的新型气体燃料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合格的新型气体燃料。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四）销售未经认定合格的新型气体燃料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	情节严重的 报请同级人民政府 责令其停产停业
				一般	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违法经营时间少于15日，或违法所得少于2000元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少于8000元的罚款	
				较重	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违法经营时间15日以上少于30日，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少于1.4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违法经营时间30日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或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39	销售未列入《长沙市气源适配性燃气器具产品目录》的人工煤气燃气器具、液化石油气混空气燃气器具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凡进入本市销售的人工煤气燃气器具、液化石油气混空气燃气器具，必须经法定的专门检测机构进行气源适配性检测；符合本市燃气使用要求，列入《长沙市气源适配性燃气器具产品目录》的，方可销售。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五）销售未列入《长沙市气源适配性燃气器具产品目录》的人工煤气燃气器具、液化石油气混空气燃气器具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	情节严重的 报请同级人民政府 责令其停产停业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2000元的，或违法经营时间少于15日，或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少于8000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或违法经营时间15日以上少于30日，或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少于1.4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或违法经营时间30日以上，或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40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监理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监理，必须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监理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000元，或违法经营时间少于15日，或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或违法经营时间在15日以上少于30日，或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违法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上，或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燃气工程的施工未按规定申办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 燃气工程的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燃气工程的施工未按规定申办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燃气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运行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八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燃气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运行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少于5000元的，或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或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或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在燃气装卸码头以及燃气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淘沙、捕鱼或者进行其他水下施工作业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规定的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在燃气装卸码头以及燃气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淘沙、捕鱼或者进行其他水下施工作业。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在燃气装卸码头以及燃气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淘沙、捕鱼或者进行其他水下施工作业的。	轻微	未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或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
				一般	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造成损失少于2000元的，或违法所得少于2000元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并处2000元以上少于8000元的罚款
				较重	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造成损失2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或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并处8000元以上少于1.4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或者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大型载重车辆或者施工机械通过敷设有燃气管道的城市非机动车道，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大型载重车辆或者施工机械确需通过敷设有燃气管道的城市非机动车道的，必须事先征得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保护下通行。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大型载重车辆或者施工机械通过敷设有燃气管道的城市非机动车道，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	轻微	未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	
				一般	发现一般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造成损失在2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并处2000元以上少于8000元的罚款	
				较重	发现较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或造成损失超过2000元少于1万元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并处8000元以上少于1.4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或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时，规划、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城市规划，安排燃气工程建设用地。在管道燃气供气区域内新建、改建住宅，其工程概算应当包括庭院燃气管网和室内燃气管道的建设费。配套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高层住宅应当安装燃气管道配套设施。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的。		无需分档	责令改正	依法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46	燃气经营企业未办理有关手续停业、歇业、分立、合并以及经营场地等变更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停止、歇业、分立、合并以及经营场地等变更的，必须提前三十日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二）燃气经营企业未办理有关手续停业、歇业、分立、合并以及经营场地等变更的。		无需分档	责令改正	依法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47	销售瓶装燃气不明码标价、重量不符合标准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销售瓶装燃气，应当明码标价，重量符合标准，并按规定抽取残液。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四）销售瓶装燃气不明码标价、重量不符合标准的。	无需分档	责令改正	依法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48	使用超过检验期限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更换钢瓶检验标记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使用超过检验期限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五）使用超过检验期限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更换钢瓶检验标记的。	无需分档	责令改正	依法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49	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不得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六）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无需分档	责令改正	依法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50	无正当理由阻挠经批准的燃气工程的施工安装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经批准的燃气工程的施工安装。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八）无正当理由阻挠经批准的燃气工程的施工安装的。	无需分档	责令改正	依法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八）城市桥梁隧道

序号	违法行为 (案由)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在城市桥梁上垂钓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禁止下列行为： (三) 在城市桥梁上垂钓；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在城市桥梁上垂钓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无需分档	责令改正	
2	利用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的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禁止下列行为： (四) 利用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排险、救护、养护维修除外）；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利用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占用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面积少于5m <sup>2</sup> 的，或造成损失少于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占用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面积5m <sup>2</sup> 以上少于10m <sup>2</sup> 的，或造成损失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	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罚款	
				严重	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占用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面积10m <sup>2</sup> 以上，或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或发生事故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	在城市桥梁下的陆域空间从事妨碍桥梁检测与维护的活动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桥梁下的陆域空间从事妨碍桥梁检测与维护的活动。城市桥梁下的陆域空间除作为临时公共停车场使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经营活动；作为临时公共停车场使用的，该公共停车场建设单位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对桥体及其附属设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桥梁下的陆域空间从事妨碍桥梁检测与维护活动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天以内不改正的，或造成损失少于1000元的	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罚款	
				较重	逾期超过1天少于5天不改正的，或造成损失10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	对个人处超过1000元少于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10000元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5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造成损失2000元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20000元30000元以下罚款	

4	未保持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应急设备、设施完好的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应当做好以下工作：（二）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并按照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对城市桥梁、隧道进行养护，保持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设备、设施的完好；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未保持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应急设备、设施完好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无需分档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5	在城市桥梁、隧道遭遇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事故后，养护人未进行专项安全检测评估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隧道遭遇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事故后，养护人应当进行专项安全检测评估。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三款规定，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评估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2小时以内未改正的，或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逾期超过2小时少于5小时未改正的，或造成损失超过1万元少于2万元的	处超过10000元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在5小时以上未改正的，或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	处超过15000元20000元以下罚款	
6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城市桥梁、隧道安全检测评估工作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城市桥梁、隧道安全检测评估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三款规定，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评估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内未改正的，或造成损失少于1万元的	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逾期超过10日少于30日未改正的，或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	处超过10000元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在3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造成损失2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	处超过15000元20000元以下罚款	

7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及时调整承载能力等指引标志，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加固等处理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2.《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经检测评估，城市桥梁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隧道存在安全隐患但尚未影响通行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应当及时变更承载能力等指引标志，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加固等处理。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规定，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变更承载能力等指引标志，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加固等处理中，有任一措施未履行的，或造成损失少于5000元的	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有两项措施未履行的，或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	处超过10000元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项措施均未履行的，或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	处超过15000元20000元以下罚款
8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及时报告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2.《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城市桥梁为危桥、城市隧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通行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向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危及通航安全的，还应当向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需要封闭桥梁、隧道以及相关水域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发布有关通告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规定，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24小时以内未报告的	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超过24小时48小时以内未报告的	处超过10000元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48小时未报告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超过15000元20000元以下罚款



9	城市桥梁、隧道出现塌陷、断裂等突发情形，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城市桥梁、隧道出现塌陷、断裂等突发情形，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应当立即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限制车辆、船舶、行人通行，并向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情况危急时，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和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可先行采取封闭桥梁、隧道等紧急措施。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條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规定，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对规定采取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限制通行、向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报告等措施，有一项或两项未履行的	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对规定采取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限制通行、向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报告等措施，三项措施均未履行的	处超过10000元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超过15000元20000元以下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條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九條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條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发现并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面积少于5m <sup>2</sup> 的，或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少于5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少于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面积5m <sup>2</sup> 以上少于10m <sup>2</sup> 的，或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少于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面积10m <sup>2</sup> 以上的，或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发现并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对规定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等要求，有任何一项未履行的，或造成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少于1.8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有两项措施未履行的，或造成损失5000元以上少于1.5万元，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少于1.5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8万元以上少于2.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三项措施均未履行的，或造成损失1.5万元以上的，或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发现并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对规定应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采取相应技术措施，有一项未履行的，或造成损失少于5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对规定应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采取相应技术措施，两项均未履行的，或造成损失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超过1万元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的，或对道路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超过1.5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九）公安交通

序号	违法行为 (案由)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未按规定停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不定	不定	可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2	互联网车辆租赁运营企业向社会投放共享交通工具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影响道路交通秩序	《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互联网车辆租赁运营企业向社会投放共享交通工具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影响道路交通秩序	《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互联网车辆租赁运营企业向社会投放共享交通工具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定	不定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机动车擅自占用人行道违章停车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机动车擅自占用人行道违章停车的，给予一百元定额罚款。《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下列违法行为时，可采取以下措施：（二）不按规定在人行道上停放（含临时停放）的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可以将机动车拖离现场，并及时告知机动车驾驶人；但不妨碍交通的，可以锁定机动车车轮。</p>	不定	不定	处100元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p>
---	----------------	--	---	----	----	---------	--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十）城乡规划

序号	违法行为 (案由)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轻微	合同金额在五十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合同金额在五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合同金额在一百万以上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函告主管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轻微	规划编制成果尚未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规划编制成果存在瑕疵，但属于可纠正，且愿意纠正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规划编制成果影响了城乡规划的实施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函告主管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合同金额在五十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合同金额在五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合同金额在一百万以上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每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5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依法将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变更内容予以公布；申请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公布经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变更内容。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p> <p>（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的；</p>	轻微	<p>（1）已向规划部门提出申请，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经批准，建设工程处于破土未建桩基或沉台阶段，能够立即停工、改正、办齐规划许可手续的；（2）未向规划部门提出申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经检查发现后，主动自行拆除的；（3）建设工程外立面材料、色彩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能够主动自行进行改正的</p>	书面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p>（1）已向规划部门提出申请，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符合已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处于基础以上或完成工程量20%（含20%）以上；（2）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总面积10%以下，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相邻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3）违反用地位置、用地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经检查发现后，能够改正的</p>	<p>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1）已向规划部门提出申请，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符合已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2）擅自扩大建设工程定位红线或增加建设工程层数、高度，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间距、通风、采光要求，且相邻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3）建设工程违反批准的规划要求，退让道路边界不足的；（4）违反用地位置、用地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经检查发现后，仍未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5）收到《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后，不主动配合，继续建设的</p>	<p>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p>		



			<p>(二) 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p> <p>(三) 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擅自新（改、扩）建，或者利用建设项目擅自新（改、扩）建的；</p> <p>(四) 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p> <p>(五) 侵占现状以及规划确定的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p>	严重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行建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五条：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电站、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2) 违反用地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或者违反国家有关城乡规划强制性条文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3)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标准，影响相邻的建筑采光、通风、消防、卫生防疫等危及公共安全，引起严重相邻权纠纷的；</p> <p>(4) 与城市环境保护不符，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市容市貌，社会影响恶劣的</p>	<p>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6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一条临时建设应当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因施工需要的临时建设除外。临时用地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出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并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超过批准使用期限不自行拆除的，责令当事人自接到拆除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p>	<p>轻微</p> <p>未经批准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被发现后立即自行拆除和改正的</p>	<p>书面教育，不予行政处罚</p>		
				一般	<p>(1) 未经批准，临时建设处于建设状态的；</p> <p>(2) 违反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进行改正的；(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3个月不拆除的</p>	<p>责令限期拆除；未按规定，在十五日内不自行拆除的，可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30-50%的罚款</p>	
				较重	<p>(1) 未经批准，临时建设处于竣工状态的；</p> <p>(2)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6个月不拆除的</p>	<p>责令限期拆除；未按规定，在十五日内不自行拆除的，可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50-80%的罚款</p>	
				严重	<p>(1) 未经批准建设，临时建设已投入使用的；</p> <p>(2) 违反批准内容建设，拒不进行改正的；</p> <p>(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1年不拆除的</p>	<p>责令限期拆除；未按规定，在十五日内不自行拆除的，可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80-100%的罚款</p>	

7	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6个月内未报送，经催告后能够在规定时间内补报的	责令限期补报，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在6个月内未报送，责令限期补报后不能按期补报的	责令限期补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6个月内未报送，责令限期补报后，未能按期补报又不说明理由的	责令限期补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6个月内未报送，责令限期补报后，拒不补报的	责令限期补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	未取得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不定	不定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并在十五日内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可以责令限期拆除。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十一）水利河道

序号	违法行为（案由）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倾倒垃圾、渣土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不得在河道内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逾期不清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理，所需费用由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清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清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清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可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在行洪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可处二万

			和高秆作物的。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可处四万
11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可处二万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可处二万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可处四万

12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四）、（五）、（六）项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10000元以下；《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三）、（七）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5000元以下；《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三）、（七）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5000元以下；《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四）、（五）、（六）项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10000元以下；有第四十四条第（二）、（三）、（七）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5000元以下；《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四）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四）、（五）、（六）项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10000元以下；有第四十四条第（二）、（三）、（七）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5000元以下；《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违反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四）、（五）、（六）项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10000元以下；《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河道管理单位对护堤护岸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免交育林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三）、（七）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5000元以下；《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10000元以下。《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未经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开采。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船采砂动力在100马力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船采砂动力在100马力以上1000马力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单船采砂动力在1000马力以上，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2)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采砂，拒绝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未经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湘江干流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一般	单船采砂动力在100马力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单船采砂动力在100马力以上1000马力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单船采砂动力在1000马力以上，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2)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采砂，拒绝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百三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十二）国土资源

序号	违法行为 (案由)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擅自在耕地上建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的1倍以下罚款。	（农村村民占用耕地建设住宅由农业农村局依法处罚）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的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的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一般	完成工程量的20%以内	可以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p>(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设住宅由农业农村局依法处罚)</p>
				较重	完成工程量的20-60%	可以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完成工程量的60%以上	可以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十三）住房保障

序号	违法行为 (案由)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一般	收取预付款累计总额在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较重	收取预付款累计总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7%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收取预付款累计总额在5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2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但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项目工程阶段性目标延期10日以上完成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但不低于5000元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对工程进度和质量造成重大影响，不能按期交付房屋，造成业主投诉的，或将商品房预售款用于本项目以外再投资建设的，或作其他用途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但不低于1.5万元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7日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7日以上15日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4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15日以内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一般	已现售商品房5套以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现售商品房5套以上10套以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现售商品房10套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	已现售商品房5套以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现售商品房5套以上10套以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现售商品房10套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一般	已现售商品房5套以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现售商品房5套以上10套以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现售商品房10套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一般	已销售总面积500m <sup>2</sup> 以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销售总面积在500m <sup>2</sup> 以上1000m <sup>2</sup> 以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销售总面积在1000m <sup>2</sup> 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一般	已现售商品房5套以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现售商品房5套以上10套以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现售商品房10套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一般	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5000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1万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一般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后，在5日以内整改到位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5日以上未整改到位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应当载明委托期限、委托权限以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一般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后，在15日以内整改到位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30日以上未整改到位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5套以内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销售5套以上10套以内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4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10套以上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一般	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天以内仍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函告资质许可机关撤销许可，3年内不予许可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超越1个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6个月以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越2个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年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日期60日以上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7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一般	在1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2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3处以上设立分支机构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不具备设立条件违法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一般	有1个条件不具备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2个条件不具备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3个以上条件不具备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一般	有1项上述行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2项上述行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2项以上上述行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擅自设立1处分支机构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设立2处分支机构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3处以上分支机构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出具估价报告，未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少于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有10份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有10份以上20份以下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有20份以上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有1次未回避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累计有2次未回避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累计有3次以上未回避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6个月以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1年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1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2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3条以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一般	擅自对外发布1套房源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较重	擅自对外发布2套房源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款。	严重	擅自对外发布3套以上房源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一般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一般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	一般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签名的。		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一般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初次违法，未在责令期限内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一般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7	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聘用单位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聘用单位为3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警告,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次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2次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3次以上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		一般	逾期3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以下的罚款。

40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逾期不改正的	注册有效期。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 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 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四) 聘用单位委托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 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 或者外国人就业证书、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以500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以2000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以4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
41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3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2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2000元以内	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3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5000元以上的	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2000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5000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4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5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6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1次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2次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的，处以3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3次以上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7	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同时在2个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同时在3个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的，处以3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同时在4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	一般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1次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8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2次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3次以上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9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0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6个月以下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年以上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1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及时补偿或消除他人利益、名誉损害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补偿或消除他人利益、名誉损害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的，处以3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影响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3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3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一般	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物业服务企业发生侵犯业主合法权益重大事件的，或导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发生群体性物业管理纠纷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或给业主造成损失，未补偿的，或其他后果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未改正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30日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0日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	一般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	

			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57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般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 吊销资质证书
				较重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上5万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上的罚款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5万以上的；造成业主重大损失的；拒不退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未能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是物业管理企业的，吊销资质证书。	
58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	一般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较重	未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般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意; 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 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 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二)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或损害业主利益的, 或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牟取利益的, 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个人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 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 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所得收益, 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或损害业主利益的, 或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牟取利益的, 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个人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买受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 及时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不予罚款。
				较重	未在限期内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出租违法建筑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一般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65	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一般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66	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三)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一般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67	出租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房屋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一般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68	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1间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2间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严重	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3间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9	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逾期不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1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2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3处以上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0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限期内未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逾期不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一般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71	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限期内未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72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一般	向1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	一般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100平方米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向2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向3个以上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具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较重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 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 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般	登记为轮候对象，但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取消其登记
				较重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在限期内能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	函告主管部门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严重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退回或逾期不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6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一般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内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第一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重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第一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12个月以上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7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7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二)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内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较重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12个月以上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7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	一般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8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9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p> <p>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0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承租人违规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内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较重	承租人违规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承租人违规行为存续期间6个月以上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1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一般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企	一般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未获利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82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较重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获利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严重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获利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6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函告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较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1年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 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6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函告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函告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较重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1年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十四）城乡建设

序号	违法行为 (案由)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轻微	涉案工程面积5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5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3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30000m <sup>2</sup> 以上40000m <sup>2</sup> 以下的；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40000m <sup>2</sup> 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3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 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 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 设计、施工、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 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 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 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轻微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 规定“责令 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 级和吊销资 质证书的行政 处罚，由颁 发资质证书的 机关决定；”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 4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40000m <sup>2</sup> 以上 6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涉 案工程面积60000m <sup>2</sup> 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4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 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 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 设计、施工、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 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 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 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 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 规定“责令 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 级和吊销资 质证书的行政 处罚，由颁 发资质证书的 机关决定；”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二次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5	工程监理单 位未按照民 用建筑节能 强制性标准 实施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 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 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 计、施工、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 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 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 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轻微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 下，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 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第 七十六条的 规定“责令 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 级和吊销资 质证书的行政 处罚，由 颁发资质证书 的机关决定；”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 40000m <sup>2</sup> 以下，未及时纠正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 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40000m <sup>2</sup> 以上 60000m <sup>2</sup> 以下的，未及时纠 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 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60000m <sup>2</sup> 以 上，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的罚款	
6	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机 构对不符合 民用建筑节 能强制性标 准的施工图 设计文件出 具审查合格 报告或者从 事民用建筑 能源利用效 率测评的机 构出具能源 利用效率测 评虚假报告	《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 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 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 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 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 出具审查合格报告，建设主管部门 不得予以备案，不得颁发施工许可 证。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 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重新 审查。第三十二条 新建和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 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建筑节能 示范工程、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能源利用 效率测评和标识，并将测评结果予 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其他民用建筑进行能源利 用效率测评和标识。 从事民用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 评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 业人员和检测设备等条件，出具的	《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 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和第 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 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 合格报告或者从事民用建筑能源利 用效率测评的机构出具能源利用效 率测评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严重	经二次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 的；影响非常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5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5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5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5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5000m <sup>2</sup> 以下，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5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5000m <sup>2</sup> 以下，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5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多于2少于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多于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一般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见证取样复验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具有上述情形之一拒不改正的；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13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及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2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	

14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轻微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5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一般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5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4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40000m <sup>2</sup>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万元的罚款；	
15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未明示的处三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罚款；作虚假宣传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未明示的处三点五万元以上四点五万元以下罚款；作虚假宣传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未明示的处四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作虚假宣传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6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5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50000m <sup>2</sup> 以上8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80000m <sup>2</sup> 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7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函告主管部门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8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面积不足20000m <sup>2</sup>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3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30000m <sup>2</sup> 以上4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40000m <sup>2</sup> 以上5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50000m <sup>2</sup> 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面积不足20000m <sup>2</sup>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3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30000m <sup>2</sup> 以上4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40000m <sup>2</sup> 以上5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50000m <sup>2</sup> 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0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面积不足20000m <sup>2</sup>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3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30000m <sup>2</sup> 以上4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40000m <sup>2</sup> 以上5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50000m <sup>2</sup> 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1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面积不足20000m <sup>2</sup>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3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30000m <sup>2</sup> 以上4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40000m <sup>2</sup> 以上5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50000m <sup>2</sup> 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2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面积不足20000m <sup>2</sup>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3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30000m <sup>2</sup> 以上4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40000m <sup>2</sup> 以上5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50000m <sup>2</sup> 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面积不足20000m <sup>2</sup>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3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30000m <sup>2</sup> 以上4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40000m <sup>2</sup> 以上5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50000m <sup>2</sup> 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4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面积不足20000m <sup>2</sup>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3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30000m <sup>2</sup> 以上4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40000m <sup>2</sup> 以上5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50000m <sup>2</sup> 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七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6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工程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经多次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影响非常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7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工程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经多次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影响非常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8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工程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经多次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影响非常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4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40000m <sup>2</sup> 以上6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60000m <sup>2</sup> 以上8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80000m <sup>2</sup> 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1)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2)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3)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予以取缔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3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1)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2)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3)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3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1)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2)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3)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4	工程监理单 位转让工程 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 条 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 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 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 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 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 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 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 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 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 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 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第 七十六条的 规定“责令 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 级和吊销资 质证书的行政 处罚，由 颁发资质证 书的机关决 定；”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 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 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 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的； (2)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 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 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3)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 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 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 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 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 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五 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	
35	勘察单位未 按照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 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 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 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 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 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 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 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 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 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对勘察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第 七十六条的 规定“责令 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 级和吊销资 质证书的行政 处罚，由 颁发资质证 书的机关决 定；”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 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进行勘察；或2次违反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 察	责令改正，对勘察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 勘察；或多于3次违反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 察；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勘察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 勘察；或多于3次违反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 察；或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勘察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 款	

36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37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38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39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 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40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41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42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少于15日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15日少于30日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30日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3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4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6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对施工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7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责令改正，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8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一般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低于10%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10%低于20%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20%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一般	可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第十三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轻微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一般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5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53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工程监理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54	工程监理单 位发现安全 事故隐患未 及时要求施 工单位整改 或者暂时停 止施工且逾 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轻微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工程监理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55	工程监理单 位对施工单 位拒不整改 或者不停止 施工，未及 时向有关主 管部门报告 且逾期未改 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轻微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工程监理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56	工程监理单 位未依照法 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实 施监理且逾 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轻微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工程监理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工程监理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工程监理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工程监理处30万元的罚款	

57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已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58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造成轻微工程安全事故,已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工程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轻微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6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轻微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6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轻微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处10万元的罚款	
6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轻微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6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低于5%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较重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高于5%低于20%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高于20%；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64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一般	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一般	有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66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一般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少于3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多于3人少于1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多于10人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67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有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68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有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69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轻微	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一般	经检测不合格的；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万元的罚款	
70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轻微	使用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一般	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万元的罚款	

71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万元的罚款	
72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轻微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人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万元的罚款	

73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执业时间不足半年，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执业时间半年以上，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执业时间半年以上，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影响非常恶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74	检验检测单位未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从事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活动的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检验检测单位必须通过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并通过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查，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在资质范围内承担建设工程检验检测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未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从事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案面积不足10000m <sup>2</sup> 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较重	涉案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涉案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75	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必须真实、可靠，并对检验检测结论负责；对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及时告知委托单位，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检验检测单位未将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般	出具涉及除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之外的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出具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出具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6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4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40000m <sup>2</sup> 以上5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50000m <sup>2</sup>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一般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少于一个月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多于一个月少于二个月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多于二个月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78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四)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	《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30000m <sup>2</sup> 以下的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30000m <sup>2</sup> 以上40000m <sup>2</sup> 以下的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40000m <sup>2</sup> 以上的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在正常使用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五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轻微	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下；或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少于20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或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多于200万元少于50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30000m <sup>2</sup> 以下的；或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多于500万元少于100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30000m <sup>2</sup> 以上的；或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多于100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80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 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少于15日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15日少于30日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30日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应当依照本规定向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应当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筑施工企业，包括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下的；或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少于1个月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或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3个月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30000m <sup>2</sup> 以下的；或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多于3个月少于4个月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30000m <sup>2</sup> 以上40000m <sup>2</sup> 以下的；或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多于4个月少于5个月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40000m <sup>2</sup> 以上的；或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多于5个月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不足10000m <sup>2</sup> ；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少于1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建筑施工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建筑施工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30000m <sup>2</sup> 以下的；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多于2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建筑施工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8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涉案工程面积不足10000m <sup>2</sup>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30000m <sup>2</sup>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30000m <sup>2</sup> 以上40000m <sup>2</sup>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40000m <sup>2</sup> 以上的；妨碍或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检测报告无效，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检测报告无效，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检测报告无效，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检测报告无效，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5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检测资质的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二）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四）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和社会保险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六）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式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撤销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处1万元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撤销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
				一般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处1万元以上至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处1.5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6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应当注明检测业务范围，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式样，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整改，处1万元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7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整改,处1万元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8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少于5人的	责令整改,处1万元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的罚款。
				较重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多于5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9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整改，处1万元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0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 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报告中应当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整改，处1万元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1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少于3条；或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整改，处1万元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的罚款。
				较重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多于3条；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2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少于6份的；或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整改，处1万元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的罚款。
				较重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多于6份；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3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八)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少于5万元的;或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整改,处1万元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的罚款。
				较重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多于5万元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4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一般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或者未造成其他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质量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其他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一般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一般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98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一般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99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p> <p>(一) 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p> <p>(二) 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p> <p>(三) 历次安装验收资料。</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一般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100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 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一般	1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1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一般	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2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的审核材料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一般	1台的审核材料未告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台的审核材料未告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于3台的审核材料未告知的；或造成一定影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3	安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 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二) 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 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四) 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五) 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一般	未按规定建立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建立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建立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4	安装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一般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5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一般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多于3台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6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一般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多于3台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7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 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一般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设备管理人员人证不相符，或无证上岗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8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六)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一般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9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 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一般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2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0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一般	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在2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在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或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 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提供1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1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提供2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2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提供3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 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各类证书符合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各类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没有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 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 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1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2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5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2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3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多于4台；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6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监理单位未审核，但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7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二)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监理单位未审核，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无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8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四)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 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9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 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但使用情况正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2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较重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3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严重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于4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121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一般	对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安全措施协调不力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较重	接到监理单位相应的报告后，督促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止施工整改不力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严重	未开展相关协调工作，接到监理报告，未督促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止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12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重	工程已经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工程已经完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23	<p>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轻微	<p>涉案工程面积不足20000m<sup>2</sup>；或未影响中标结果的</p>	<p>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无
				一般	<p>涉案工程面积20000m<sup>2</sup>以上40000m<sup>2</sup>以下的；或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p>	<p>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较重	<p>涉案工程面积40000m<sup>2</sup>以上60000m<sup>2</sup>以下的；或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p>	<p>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涉案工程面积60000m<sup>2</sup>以上的；或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3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p>	<p>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p>	



124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或涉案工程面积不足20000m <sup>2</sup> 的；或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40000m <sup>2</sup> 以下的；或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涉案工程面积40000m <sup>2</sup> 以上不足60000m <sup>2</sup> 的；1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涉案工程面积60000m <sup>2</sup> 以上的；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涉案工程面积不足10000m <sup>2</sup> 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3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涉案工程面积30000m <sup>2</sup> 以上6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60000m <sup>2</sup> 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	一般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12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p>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一般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128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涉案工程面积不足3000m <sup>2</sup>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涉案工程面积3000m <sup>2</sup> 以上1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3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30000m <sup>2</sup> 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第四十二条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30	<p>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第二款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有人人员伤亡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吊销营业执照
131	<p>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合同尚未实施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合同已实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32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函告主管单位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已开始施工进度未达到一半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2%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工程已经竣工或施工进度达到一半以上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133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3000m <sup>2</sup> 以下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函告主管单位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3000m <sup>2</sup> 以上10000m <sup>2</sup> 以下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的；骗取施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134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3000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函告主管单位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3000m <sup>2</sup> 以上10000m <sup>2</sup> 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135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3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函告主管单位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3000m <sup>2</sup> 以上10000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的；伪造或涂改施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136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的。	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一般	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	责令改正，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或拒不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的整改要求，拒不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装饰装修影响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或对主体结构造成损坏、破坏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函告项目审批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重	工程已经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38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影响非常恶劣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在政府宏观调控下，由市场竞争形成。 工程发承包计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一般	(1) 有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幅度在5%以上10%以下的；(2) 提供虚假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 有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幅度在10%以上15%以下的；(2) 提供虚假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两次以上（含两次）有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有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幅度在15%以上的；(3) 涉案提供虚假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14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未正式执业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重	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上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4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3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30000m <sup>2</sup> 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p> <p>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人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 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 申请人的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劳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限期内改正完毕	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43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44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 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45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技术秘密；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46	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47	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48	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49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5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般	取得资质但尚未承接业务的；或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函告主管部门，3年内禁止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较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严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151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2)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超过等级标准5000万元以下的。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1)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2)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超过等级标准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两次以上(含两次)，或者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一亿元以上的；(2)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两次以上(含两次)，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超过等级标准1亿元以上的。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2	工程造价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较重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9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三)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年以下的；或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年以上的；(2) 聘用单位两次以上(含两次)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年以下的。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重	(1)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年以上4年以下的，涉案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 (2)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年以下，涉案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1)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4年以上的； (2) 两次以上（含两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3)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年以上4年以下的，涉案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61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涉案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涉案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 (2) 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3) 责令仍未停止违法活动，继续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不改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第五款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63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或两次以上（含两次）违规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64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或两次以上（含两次）违规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65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或两次以上（含两次）违规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66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或两次以上（含两次）违规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67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或两次以上（含两次）违规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6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或两次以上（含两次）违规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69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涉案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或两次以上（含两次）违规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70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信息档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正式执业的。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较重	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下的。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上的。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72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3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30000m <sup>2</sup> 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3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不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办理证书注销手续，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注册到新聘用单位，证书有效期重新计算。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75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76	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77	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78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79	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80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 <sup>2</sup> 以上20000m <sup>2</sup> 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 <sup>2</sup> 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81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p> <p>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应当包括注册建造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记录、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造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p>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2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提供虚假材料属非实质性，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提供虚假材料属实质性，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轻微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	函告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一般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妨碍或不配合执法人员执法活动影响非常恶劣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且逾期不办理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涉及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15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6	<p>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未作规定的</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者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p>（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p>（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p>（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p> <p>（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p>（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p> <p>（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p> <p>（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p> <p>（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p>（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p>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不足10000m<sup>2</sup>，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p>	
				一般	<p>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10000m<sup>2</sup>以上20000m<sup>2</sup>以下的。</p>	<p>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20000m<sup>2</sup>以上30000m<sup>2</sup>以下的。</p>	<p>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案工程面积30000m<sup>2</sup>以上的。</p>	<p>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有3人以下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3人以上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8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有3人以下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3人以上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8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刚开始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经济损失，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已完成违法承担的勘察设计业务或造成的损失在10万元以下，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在1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9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刚开始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经济损失，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已完成违法承担的勘察设计业务或造成的损失在10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执业。
				严重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在1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191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还未实施，经责令及时纠正，且造成损失在10万元以下，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较重	且已开始实施，或造成的损失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较长时间实施违法签订的合同，或造成的损失在2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19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违法签订转包合同，但未实施，经责令及时纠正，且未造成损失或损失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已开始实施转包合同或造成的损失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5%以下罚款	
				严重	已较长时间实施违法签订的转包合同，或造成的损失在2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93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 项目批准文件； (二) 城乡规划； (三)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一定后果或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4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 项目批准文件； (二) 城乡规划； (三)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多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3人以下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情节严重的；或造成3人以上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195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负责。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必须真实、准确。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及时纠正，未造成损失；或损失在10万元以下的；或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勘察过程中偷工减料造成损失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成果资料造成的损失在20万元以上的；或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多于3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96	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钻探、取样的机具设备、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及测量仪器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30日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97	工程勘察企业未对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勘察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30日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98	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30日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99	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未留存影像资料备查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二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30日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00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工程项目完成后，必须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30日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01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30日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2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30日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3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在勘察文件签字或者盖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30日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4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30日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5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30日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6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30日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7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30日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8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30日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刚开始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或违法所得少于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较重	已完成违法承担的勘察设计业务；或造成的损失在10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11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或3年内2次同类违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12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13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或3年内2次同类违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14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五) 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或3年内2次同类违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15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较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或3年内2次同类违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1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正式执业的。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重	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下的。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严重	执业时间在一年以上的。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17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但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18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 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19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技术秘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20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 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21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 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22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23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测和审定后，方可使用。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4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5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且逾期不改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且逾期不改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震后经应急评估需进行抗震鉴定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按照抗震鉴定标准进行鉴定。经鉴定需修复或者抗震加固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修复或者抗震加固。需易地重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划和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7	建设单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五条 在抗震设防区内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建设时，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项报告。第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全部申报材料之日起25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建设单位。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刚开始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损失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28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有1项未按要求。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有2项未按要求。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2项以上未按要求。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9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六条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规模划分，按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二) 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230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三) 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二)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231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一)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三) 消防安全性；(四)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五)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六)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印章和签字；(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三)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232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p>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p>（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p>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233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p>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p>（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p>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234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七）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函告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23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一般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一般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予否决。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一般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或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38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一）逾期送达；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一般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或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39	<p>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p> <p>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一般	<p>未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p>	<p>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较重	<p>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p>	<p>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造成较大或重大经济损失的。</p>	<p>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240	<p>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凡是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都应被允许参加投标。</p> <p>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第二十七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一个标。</p> <p>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令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实施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24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44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5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时,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2/3。评标专家一般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也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标。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具有1项行为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较重	具有2项行为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严重	具有2项上述行为,且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46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般	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金额1%以上4%以下罚款。
				较重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四个月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金额4%以上7%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四个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247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一般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金额1%以上4%以下罚款。
				较重	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金额4%以上7%以下罚款。
				严重	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248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49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50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单位和个人经责令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单位和个人经责令后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单位和个人经二次责令后仍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1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排水户经责令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排水户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水户经责令后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排水户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水户经二次责令后仍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排水户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50万元罚款。

252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排水户经责令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排水户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水户经责令后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排水许可证，对排水户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水户经二次责令后仍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排水许可证，对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53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排水户经责令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排水户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水户经责令后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排水户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水户经二次责令后仍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排水户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4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排水户经责令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排水户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水户经责令后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排水户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水户经二次责令后仍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排水户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5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单位和个人经责令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单位和个人经责令后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单位和个人经二次责令后仍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6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五) 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排水户经责令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排水户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水户经责令后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排水户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水户经二次责令后仍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排水户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7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未提前通知、报告、采取应急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58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较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造成损失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5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6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治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6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6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治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63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64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p> <p>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p>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65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规定维护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p>《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供水水压的监测工作，确保供水压力符合规定的标准。</p> <p>高层建筑或者高地建筑，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压力满足不了给水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设置二次供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由于工程施工、供水设施维修等原因确需暂停供水的，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或者张贴告示等形式，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造成大面积停止供水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设法通知有关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城市供水企业自接到用户对供水设施故障报修申请后，应当及时派员工到现场进行维修。对其中暂停供水时间超过三十六小时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p>	<p>《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1)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p> <p>(2)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p>(3) 未按规定维护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一般	情节一般，在规定时间内能有效整改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整改的。	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整改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66	<p>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p>	<p>《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工程的，必须服从城市供水专业规划、水资源保护要求，并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1)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2)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3)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p>	一般	情节一般，在规定时间内能有效整改的。	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三的罚款。
		<p>新建、扩建、改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并将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方案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较重	情节严重，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整改的。	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四的罚款；
		<p>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方案应当满足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确保供水安全。</p> <p>第十条 城市公共供水工程、自建设施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范围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工程竣工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等单位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整改的。	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267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使用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或其直接相连的管道上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p>《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p> <p>（二）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p> <p>（三）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p> <p>（四）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或其直接相连的管道上装泵抽水；</p> <p>（五）利用供水管道代替避雷装置或者接地导线；</p> <p>（六）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p> <p>（七）其他危害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第二十八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与用户签订供水合同，定期抄表计量；用户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按时缴纳水费。对城市居民用户，实行一户一结算水表，由供水企业与用户直接结算。第二十九条 禁止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p> <p>未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同意，用户不得擅自变更用水性质。</p>	<p>《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第（1）项行为可处盗用、转供水量水费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盗用水量无法计量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第（2）、（3）、（4）、（5）、（6）项行为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2、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3、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4、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使用的；</p> <p>5、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或其直接相连的管道上装泵抽水的；</p> <p>6、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一般	情节一般，在规定时间内能有效整改的。	第(1)项处盗用、转供水量水费的一倍罚款，第(2)、(3)、(4)(5)、(6)项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整改的。	第(1)项处盗用、转供水量水费的一点五倍罚款，第(2)、(3)、(4)(5)、(6)项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整改的。	第(1)项处盗用、转供水量水费的二倍罚款，第(2)、(3)、(4)、(5)、(6)项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68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主体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主体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主体隐瞒、缓报、谎报水质污染事件的	<p>《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抽检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二次供水的水质监测检验具体工作由其同级公共卫生检测机构负责。</p> <p>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主体应当加强二次供水的日常管理，建立水质管理制度和检测档案；定期进行水质常规检测，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定期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p> <p>二次供水水质受污染时，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主体应当立即停止向用户供水，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p>	<p>《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主体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p> <p>(2)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3)隐瞒、缓报、谎报水质污染事件的。</p>	一般	情节一般，在规定时间内能有效整改的。	处以一万以上两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整改的。	处以二万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整改的。	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269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p>《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循环用水等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配套建设的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p> <p>现有公共建筑未使用节水型器具的，应当逐步改造。</p>	<p>《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情节一般，在规定时间内能有效整改的。	处以五万元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整改的。	处以五万以上七万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整改的。	处以七万五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270	从事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经营业务的用户未安装、使用节约用水设施的；月用水量超过五百立方米的车辆清洗站未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	《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以水为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采取节水型生产工艺和技术，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从事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经营业务的，应当安装、使用节约用水设施、设备，提高水的利用率。 月用水量超过五百立方米的车辆清洗点，必须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从事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经营业务的用户未安装、使用节约用水设施的； (2)月用水量超过五百立方米的车辆清洗站未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	一般	情节一般，在规定时间内能有效整改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整改的。	处以一万以上一万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整改的。	处以一万五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271	擅自使用消防栓取水的	《长沙市消防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除灭火救援和消防训练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消防栓取水。	《长沙市消防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使用消防栓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在五百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损失在一千元以上的。	对单位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罚款。



272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或者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一般	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依法应当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民用机场航站楼、商场、市场、车站候车室建筑总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万平方米的； （2）宾馆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六万平方米的； （3）影剧院、图书馆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二万平方米的； （4）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 （5）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公共展览馆建筑总面积八千平方米以上的； （6）工厂、仓库、专用车站、码头、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生产、储存、装卸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7）歌舞娱乐场所二千平方米以上的； （8）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十万平方米以上或十层以上五层以下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依法应当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民用机场航站楼、商场、市场建筑总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 （2）宾馆建筑总面积六万平方米以上的； （3）影剧院、图书馆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 （4）二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娱乐场所使用地下建筑的； （5）单体建筑面积大于二十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73	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一般	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民用机场航站楼、商场、市场、车站候车室建筑总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万平方米的； （2）宾馆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六万平方米的； （3）影剧院、图书馆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二万平方米的； （4）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 （5）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公共展览馆建筑总面积八千平方米以上的； （6）工厂、仓库、专用车站、码头、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生产、储存、装卸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7）歌舞娱乐场所二千平方米以上的； （8）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十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二十万平方米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民用机场航站楼、商场、市场建筑车站候车室总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 （2）宾馆建筑总面积六万平方米以上的； （3）影剧院、大学图书馆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 （4）二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娱乐场所使用地下建筑的； （5）单体建筑面积大于二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74	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或者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消防设计文件未依法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法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消防设计文件未依法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法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 (2) 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75	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一般	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且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二处以上的； (2) 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改变消防设计，降低消防安全标准的； (3) 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建筑总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且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五处以上的； (2) 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76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一般	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设计总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且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二处以上的； （2）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改变消防设计，降低消防安全标准的； （3）单位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设计总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且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五处以上的； （2）单位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77	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质量的。	一般	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万平方米且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要求三处以上的； （2）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改变消防设计，降低消防安全标准的； （3）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建筑总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且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要求五处以上； （2）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三次以上。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十万元以下上罚款。

278	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一般	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工程监理费总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且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要求三处以上的； （2）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改变消防设计，降低消防安全标准的； （3）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工程监理费总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且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要求四处以上的； （2）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处罚二次以上。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79	建设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80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81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82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一般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83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84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85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设计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设计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设计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86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3人以下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3人以上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287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88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89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90	项目负责人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进行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91	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92	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93	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94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95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一般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3人以下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3人以上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296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一般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3人以下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3人以上人员伤亡；或造成3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理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297	监理单位未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理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98	监理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99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0	监测单位未编制危大工程监测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1	监测单位未按照危大工程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